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Cleanaway Company Limited

A light blue world map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showing the continents and major landmasses.

106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820中山南路308號 總機：07-6228422

公司網址：<http://www.cleanaway.tw> 傳真：07-6235977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陶正倫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622-8422

電子郵件信箱：tao.alan@cleanaway.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聰田

職稱：財務長

電話：(07)622-8422

電子郵件信箱：chen.jack@cleanaway.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1 樓

電話：(07)622-8422

(二)工廠

住址：高雄市岡山區山隙路 1 巷 100 號

電話：(07)628-386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鄭得綦、施錦川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leanaway.tw/>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合併資訊)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表.....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附錄 A、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附錄 B、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施行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785,266 仟元，與 105 年度之 3,122,533 仟元相較，減少 10.8%。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計取得 1,578,695 仟元之合併營業淨利，與 105 年相較減少了 91,304 仟元，減少率為 5%。營收及淨利減少係大型專案完工所致。

(二) 一〇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73	11.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9.36	323.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5.73	683.09
	速動比率(%)	652.44	681.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65	24.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46	28.09
	純益率(%)	48.95	46.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52	13.23

註：依據財務報告(合併)數據編制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針對遭受汞汙染土壤所研發之「廢棄殘渣卸料裝置」與「廢棄物熱處理裝置」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同時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對遭受油品汙染之土壤處理方式進行研究，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果將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專利，未來研究團隊仍將繼續透過實地經驗不斷拓展本公司針對各類型廢棄物處理方式之研究與發展。

焚化爐底渣每年市場數量可觀，本公司持續著手相關再利用之研究。針對有再利用價值者，可發展再利用途徑，創造經濟價值。已針對底渣進行物性分析，藉助透過物性分析的瞭解，期以最經濟方式達到產品資源化之目的。

另一方面，公司針對焚化處理亦啟動相關研究，期能在焚化處理之領域有所發展，藉此擴展本公司在廢棄物處理能有更多樣化之處理方式，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且經濟之

廢棄物處理服務。

二、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近年來國內爆發多起重大的環境污染事件並佔據著各大媒體版面，顯示目前國內環境保護之議題，逐漸受到人民、媒體與政府之重視，同時促使政府在環境保護之執行力度正逐漸增強。

遠見雜誌 368 期針對台灣事業廢棄物進行相關報導，其報導標題「失控中的事業廢棄物，全台淪為非法棄置場」一針見血的點出目前的台灣廢棄物處理困境，文中指出廢棄物掩埋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主要因為最終掩埋機構的不足，在民間投資新設掩埋場面臨抗爭不斷致進度延宕下，目前民間對外營運之掩埋場僅本公司所有之大倉實業、大寧及永盛開發、力綠環保與律潔環保等 5 座民營掩埋場，而大倉實業掩埋場預計將於 107 年進行封場復育工作，因此除本公司所有之掩埋場外，其他 3 座民營掩埋場處理量能皆相對較小之情形下，造成市場嚴重之供需失衡，因而推波助瀾造成市場價格之波動，且亦有合法去化管道也呈現壅塞之問題產生，職是之故，促使事業機構選擇不斷的將廢棄物堆置暫存於廠區內，然更多的是不肖的業者，透過表面合法的方式變相將廢棄物轉變為一處處的非法棄置場址。

對照 105 年 12 月，廢清法修正表決通過後的法律條文，其中針對委託處理廢棄物的企業，不再因擁有處理機構妥善處理證明文件即可免責，新法要求企業對廢棄物處理應有監督的義務，否則需負連帶清理與改善責任，此次修法對昔名為資源化然實際已失去市場價值之再利用產品將造成非常大的衝擊，然對本公司這樣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的處理業來說將是一大利多，期能藉此擺脫再利用業者的惡性削價競爭。

本公司除了以高品質的處理程序、優良的廢棄物處理記錄及優於同業的核准處理量外，並提供給客戶專業的廢棄物處理整體規劃，一方面維持既有之廢棄物處理客戶外，並積極參與非法棄置場址的整治工程標案，同時本公司並積極爭取向廢棄物處理產業鏈中游之焚化處理及再利用處理之投資機會，雖仍有部分需要克服之阻礙，然公司已進行相關調整因應之，並積極爭取環保相關項目，期望可為客戶帶來更全面性的廢棄物處理服務外並為公司帶來穩定之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

目前廢棄物處理市場在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數量上仍處於低檔，一般事業廢棄物則穩定成長中，107 年依據目前現有合約、與客戶間之互動以及參考未來市場趨勢所做判斷將與 106 年廢棄物處理市場維持相同之趨勢。

(三)重要產銷策略

生產方面，將著重於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以豐富的客戶廢棄物處理可行性配比資料庫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透過多重產學合作的技術交流及合作平台，來提昇有害廢棄物之處理技術，以期降低單位處理成本及提高處理技術之競爭門檻。

銷售方面，隨著政府及民眾逐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帶動下，企業於廢棄物之處理上將更為謹慎，以維護企業本身利益與符合民眾之期望，公司未來銷售策略將採著重於各棄置及汙染場址整治業務並穩定開發新的事業廢棄物產出客戶之策略。於此同時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關係，透過完善的服務及更新環保法規之規範，增加客戶處理廢棄物之意願並開發潛在之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之發展策略，將以持續強化集團內部分工，提供予客戶一站式之廢棄物處理服務，本公司已加入多角化經營概念，並積極拓展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外之其他類型處理方法，於 107 年 4 月份取得榮民工程(股)公司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民營化案最優投資人資格，將與榮民工程(股)公司及台灣昇達國際廢料處理(股)公司合組新項目公司負責維護大發廠未來營運事宜，大發廠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及物化處理廠，藉由增加廢棄物中間處理製程將可大幅提升本公司未來提供給客戶更全面性廢棄物處理服務之能力，中國大陸布局方面，山東鄒城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理之環評已於 103 年審核通過，目前針對興建期程仍審慎規劃進行中，惟大陸地區建廠投資仍存在許多不確定之因素，本公司將採取穩健之策略逐步推動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隨著土地取得之困難，與居民環保意識之提昇，使得待整治場址日增，對於已具備專業技術及一站式廢棄物清除處理掩埋之可寧衛集團，在營運成本及專業服務上更具優勢。目前本公司更已陸續計劃開發廢棄物處理技術及環保再利用新產品，配合有完整的業務系統建立，期望能將環保業務進一步推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8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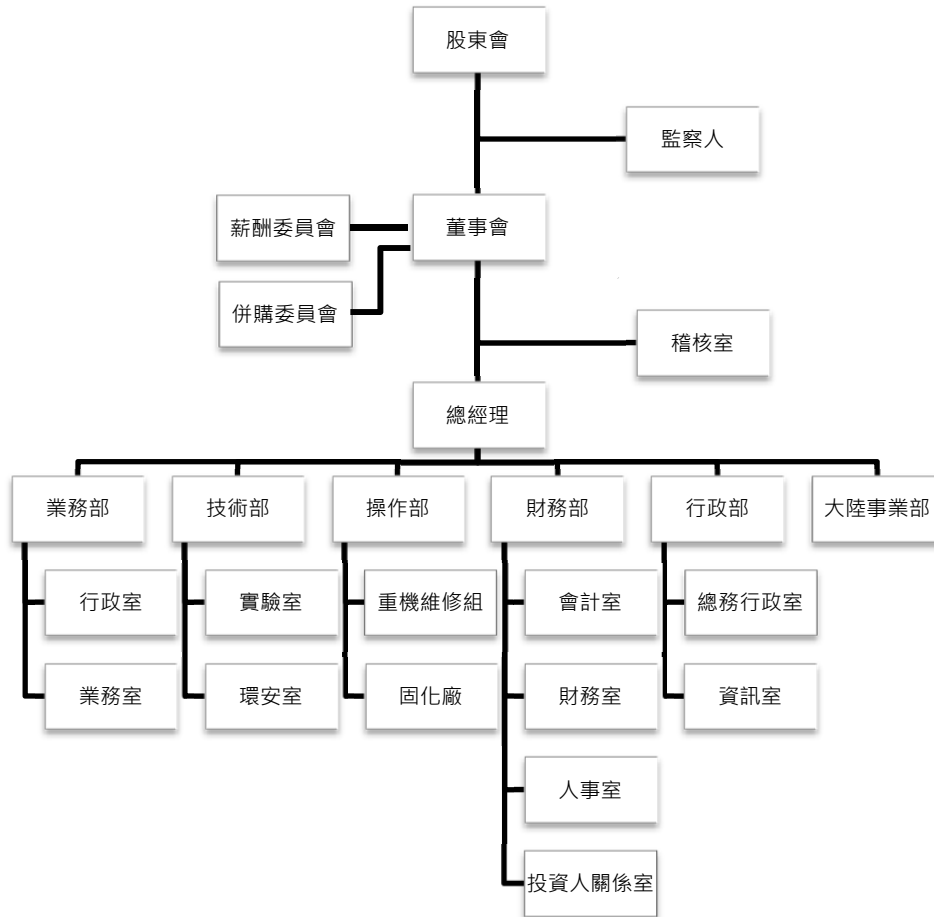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88年	◆澳商布萊堡工業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一合資設立本公司。並為經環保署許可處理有害重金屬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固化中間處理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89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1,000 仟元。
9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000 仟元。 ◆獲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92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
9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2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400 仟元。 ◆公司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99年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24,136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4,536 仟元。100%持有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建構清運、固化及掩埋一貫化服務。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4,536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4,536 仟元。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轉投資成立吉衛(股)公司。
100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4,34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8,880 仟元。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買賣。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650,000 仟元及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30,000 仟元。
101年	◆轉投資成立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80,000 仟元。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轉投資投資設立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2年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103年	◆轉投資投資設立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轉投資投資設立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人民幣 6,000 仟元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人民幣 3,000 仟元
105年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美金 500 仟元
106年	◆轉投資 100%持有子公司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美金 5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大陸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發展規劃及執行。
業務部	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提供完善客戶服務與行銷策略規劃。 客戶關係之維護。
技術部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導入至製程。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之申請及管理。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及安全規格認證相關業務管理。
操作部	生產製造計劃之排程、交期管理事項。 廠內設備、機械保全及器具管理。 改善與提昇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推進。 配合採購策略調整原物料採購量、價、交期之議定。 供應商管理、各種原物料領取及保管等事項。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投資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組織發展/人力資源: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資本市場溝通、投資人關係維繫。
行政部	公司內部支援系統與作業，包括： 公司各類契約、文件之審核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資訊管理: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供應商管理、採購訂約作業之執行。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補)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慶祥(註1)	男	105.7.1	3年	88.4.22	16,612,350	15.26%	12,112,350	11.12%	37	0.00%	-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肄業	可寧衛投資(股)大寧(股)公司-董事長 可寧衛鄒城控股,美環能(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7.1	3年	91.3.22	5,526,223	5.08%	5,526,223	5.08%	-	-	-	-	-	高聯可寧衛(股)葦衛(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陶正倫	男	105.7.1	3年	88.4.22	80,000	0.07%	80,000	0.07%	-	-	-	-	淡水工專企業管理學系 中山大學EMBA	岡聯事業(股)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吉衛(股)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可寧衛投資(股)大寧(股),可寧衛鄒城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吉衛(股),岡聯事業(股)大寧(股),可寧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	105.7.1	3年	99.8.10	5,832,522	5.36%	5,832,522	5.36%	-	-	-	-	-	-	-	-
董事	新加坡	代表人:黎志明	男	105.7.1	3年	96.6.29	-	-	-	-	-	-	4,572,789	4.20%	澳布萊堡集團亞洲區總裁	岡聯事業(股)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吉衛(股)可寧衛投資(股)大寧(股)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坤裕	男	105.7.1	3年	100.1.19	281,000	0.26%	281,000	0.26%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經系	美環能(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文哉	男	105.7.1	3年	100.1.19	-	-	-	-	4,000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國稅局局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紅十字會育幼中心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大代	男	105.7.1	3年	100.1.19	-	-	-	-	-	-	-	-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建勳	男	105.7.1	3年	101.4.17	6,000	0.01%	6,000	0.01%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台灣彰化、高雄地方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高雄、屏東、台中律師公會律師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侯榮顯	男	105.7.1	3年	100.1.19	11,000	0.01%	6,000	0.01%	10,000	0.01%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人	世豐螺絲(股)、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界霖科技(股)、鈦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嘉威光電(股)、家庭樹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正翰	男	105.7.1	3年	100.1.19	-	-	-	-	-	-	-	-	富國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燦陽企業有限、慕尼康科技有限、展聯(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錦懸	-	105.7.1	3年	100.1.19	1,000,000	0.92%	1,000,000	0.92%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女	105.7.1	3年	100.1.19	-	-	-	-	54,000	0.05%	-	-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流通管理科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1：楊慶祥初次董事任期為 88 年 4 月 22 日，之後於 98 年 3 月 19 日擔任董事長至今。

註 2：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持股比例取到小數點後二位數四捨五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慶祥(61.71%),楊李碧蓮(19.90%),楊淑芬(15.66%),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14%),王國富(0.59%)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黎忠明(100.00%)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100.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修翰(99.99%),楊玉晴(0.01%)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慶祥			✓	✓				✓		✓	✓	✓	✓	0
岡聯企業(股)限公司 陶正倫														0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 絲公司 黎忠明														0
張坤裕			✓	✓	✓	✓	✓	✓	✓	✓	✓	✓	✓	0
楊文哉	✓		✓	✓	✓	✓	✓	✓	✓	✓	✓	✓	✓	0
陳大代	✓	✓	✓	✓	✓	✓	✓	✓	✓	✓	✓	✓	✓	0
吳建勛		✓	✓	✓	✓	✓	✓	✓	✓	✓	✓	✓	✓	0
侯榮顯	✓	✓	✓	✓	✓	✓	✓	✓	✓	✓	✓	✓	✓	3
許正翰			✓	✓	✓	✓	✓	✓	✓	✓	✓	✓	✓	0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陶正倫	男	88.05.04	80,000	0.07%	-	-	-	-	淡水工專企業管理學系 中山大學EMBA	固聯事業(股),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吉衛(股),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可寧衛投資(股),大寧(股),可寧衛鄒城控股(股)公司-董事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仁正	男	89.01.01	30,000	0.03%	-	-	-	-	世新大學觀光系 澳商布萊堡工業集團業務經理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固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公司-業務副總	-	-
行政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奇男	男	89.07.01	2,000	0.00%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Seton Hall University EMBA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襄理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固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可寧衛投資(股)公司-行政副總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	-
操作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佑宗	男	88.10.04	23,000	0.02%	-	-	-	-	淡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經理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固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公司-操作副總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固聯事業(股),吉衛(股),高聯可寧衛(股),雄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技術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倫國	男	91.11.01	-	-	-	-	-	-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環境工程博士 聯美顧問公司-經理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固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公司-技術副總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聰田	男	97.05.21	30,000	0.03%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固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可寧衛投資(股)公司-財務長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可寧衛鄒城控股(股),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董事 中衛環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高美智	女	100.02.14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第一件銅科技稽核人員 興泰實業財務組長	大倉實業(股),可寧衛企業(股),固聯事業(股),吉衛(股),大寧(股),可寧衛投資(股)公司-稽核主管	-	-

註1：本表中持有股份是至107年4月23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H
低於 2,000,000 元	楊慶祥、黎志明、張坤裕、陳大代、楊文哉、吳建勳、陶正倫	楊慶祥、黎志明、張坤裕、陳大代、楊文哉、吳建勳、陶正倫	楊慶祥、黎志明、張坤裕、陳大代、楊文哉、吳建勳	楊慶祥、黎志明、張坤裕、陳大代、楊文哉、吳建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陶正倫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陶正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 106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6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利新及參與現金增資購份等,亦應計入酬。

註 6:係指 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六。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註 13: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董事會車馬費,屬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領取。

註 14:本年度董監酬勞經民國 107 年 3 月 31 號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6)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侯榮顯	0	0	2,600	140	0.20%	0.20%	無
監察人	許正翰	0	0	2,600	140	0.20%	0.20%	無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凌錦慧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侯榮顯、許正翰、凌錦慧、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侯榮顯、許正翰、凌錦慧、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 106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酬勞、各種津貼、名譽獎金、獎勵金等)。

註3: 係指 106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勞(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酬勞、各種津貼、名譽獎金、獎勵金等)。

註4: 係指 106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勞(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酬勞、各種津貼、名譽獎金、獎勵金等)。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 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指稅後純益扣除指撥近年及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敘明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填列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 本公司應將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及董事會酬勞,應由監察人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領取。

註11: 本年應揭露監察人酬勞級距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傳辦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6)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陶正倫														
業務副總經理	蔡仁正														
行政副總經理	陳奇男														
操作副總經理	戴佑宗	14,760	14,760	0	0	25,260	25,260	15,000	0	15,000	0	4.04%	4.04%	無	
技術副總經理	宋倫國														
財務長	陳聰田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仁正、陳奇男、戴佑宗、宋倫國、陳聰田	蔡仁正、陳奇男、戴佑宗、宋倫國、陳聰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陶正倫	陶正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 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 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利斷及參與現金增資購份等，亦應計入酬。

註 4:係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金額並另應真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員工酬勞部分經民國 107 年 3 月 31 號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陶正倫	0	15,000	15,000	1.10%
業務副總經理	蔡仁正				
行政副總經理	陳奇男				
操作副總經理	戴佑宗				
技術副總經理	宋倫國				
財務長	陳聰田				

註：106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部分經民國107年3月31號董事會決議通過。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職稱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2,650	2.27%	32,650	2.27%	32,650	2.39%	32,650	2.39%
監察人	2,750	0.19%	2,750	0.19%	2,740	0.20%	2,740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0,010	3.47%	50,010	3.47%	55,020	4.04%	55,020	4.0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5%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執行上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相關酬金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106年度與105年度相較，董事與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相近，經理人部分106年上升主要係獎金增加所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 (註2)	備註
董事長	楊慶祥	5	0	100%(5/5)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陶正倫	5	0	100%(5/5)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 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5	0	100%(5/5)	
董事	張坤裕	5	0	100%(5/5)	
獨立董事	陳大代	5	0	100%(5/5)	
獨立董事	楊文哉	5	0	100%(5/5)	
獨立董事	吳建勳	5	0	100%(5/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參、三、(十一)「最近年度(106)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章節。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三、(十一)「最近年度(106)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章節。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楊慶祥、黎忠明、陶正倫、張坤裕	本公司所有個別董事105年度酬勞分配案(106.03.24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一般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文哉、陳大代、吳建勳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與所有個別監察人105年度酬勞分配案(106.03.24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陶正倫	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106.12.22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一般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慶祥、黎忠明、陶正倫、張坤裕	本公司106年度所有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107.03.31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一般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楊文哉、陳大代、吳建勳	本公司106年度三位獨立董事與所有個別監察人酬勞分配案(107.03.31董事會)	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涉及個人利益	依規定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4.本公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業經100年股東臨時會依法選任獨立董事2名，101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1名，合計3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A)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侯榮顯	4	80%(4/5)	
監察人	許正翰	5	100%(5/5)	
監察人	岡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凌錦慧	5	100%(5/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目前係以稽核室做為與監察人之聯絡窗口，定期將員工或股東意見傳遞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得視情形直接與員工或股東溝通。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溝通方式：

- (1) 每月將稽核報告影本呈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查閱。
- (2)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稽核報告影本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3)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董事會，由財務長聯繫並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5)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和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財務長、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2.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異議與指正
106/03/24	1. 106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整報告。 2. 公司內部自評作業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
106/04/11	106年度3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06/05/05	106年度4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整報告。	無
106/07/26	106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整報告。	無

106/08/09	106 年度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06/09/08	106 年度 8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05/11/10	106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整報告。	無
106/12/22	1. 106 年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07 年度稽核計畫編製報告。	無
107/02/07	107 年度 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07/03/16	107 年度 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07/03/31	1. 107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彙整報告。 2.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申報作業情形報告。 3. 公司內部自評作業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

3. 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24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由財務長聯絡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05/05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由財務長聯絡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07/26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由財務長聯絡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11/10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由財務長聯絡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12/22	10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由財務長聯絡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03/23	IFRS16「租賃」對本公司影響及相關導入計畫。
107/03/31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由財務長聯絡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四)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6 年度董事會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而有陳述意見之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設置於公司網頁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能隨時掌握控制。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等均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已訂訂「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並於內控制度之其他控制作業中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期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藉此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設置董事四名與獨立董事三席，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包括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另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財稅金融事務、法律及行政管理，本公司已確實落實董事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否	成員多元化方針。 2. 本公司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依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由獨立董事組成，職權為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公司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委員會係不定期召開，最近年度並無召開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否	3.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法，於106年12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評估，並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本次評估依106年度董事會實際運作及董事參與度進行評估，評估項目與結果列示如下：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評量標準：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執行情形：確實遵守。 得分：10分。 (2)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評量標準：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含)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執行情形：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106年度共召集5次。 得分：8分。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評量標準：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p> <p>執行情形：皆依規定迴避。</p> <p>得分：10分。</p> <p>(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評量標準：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p> <p>執行情形：106年度董事之進修時共計6小時，已達規定時數。</p> <p>得分：10分。</p> <p>(5)董事會出席率 評量標準：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以上，則得分10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2/3則予以扣分。</p> <p>執行情形：106年度董事會每次出席率皆達2/3以上。</p> <p>得分：10分</p> <p>(6)股東會出席率 評量標準：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p> <p>執行情形：106年股東常會1/2以上董事出席。</p> <p>得分：10分</p> <p>(7)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形： 評量標準：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執行情形：確實執行。 得分：10分</p> <p>(8)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評量標準：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執行情形：確實執行。 得分：10分</p> <p>(9)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評量標準：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執行情形：確實執行。 得分：10分</p> <p>(10)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評量標準：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全員大</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會董事出席率達1/2(五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p> <p>執行情形：確實執行。</p> <p>得分：10分</p> <p>前述10項評估總分合計98分。</p> <p>4.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03.31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隸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施錦川會計師與鄭得業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獨立性評估項目列示如下：</p> <p>(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p> <p>(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p> <p>(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p> <p>(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用關係。</p> <p>(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p> <p>(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營業稅直扣法查核公費、工商登記，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法策、亦未影響獨立性。</p> <p>(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p> <p>(9) 本年度委任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業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六年，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自107年第1季起，副簽證會計師由施錦川會計師擬變更為賴冠仲會計師。鄭得業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與賴冠仲會計師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皆未連續超過七年。</p> <p>(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p> <p>(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p> <p>(1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p> <p>(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p> <p>(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事項，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各人負責協助之相關事務)？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特別差異</p>
		<p>摘要說明</p>	
		<p>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津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津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津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p> <p>2. 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備妥年報於股代處供股東索取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證券交易所登錄上市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稽核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皆有資方及勞方雙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本公司設立專人，以回應客戶對本公司各項清運、固化及掩埋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形，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公司設有留言專區並由專人負責，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及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楊慶祥</td> <td rowspan="2">106/11/10</td> <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由浩鼎案探討內線交易與操縱市場之重要議題</td> <td>6</td> </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d>陶正倫</td> <td>6</td> </tr> <tr> <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d>黎忠明</td> <td rowspan="3">106/12/22</td> <td rowspan="3"></td> <td>兩岸企業併購實務分享</td> <td>6</td> </tr> <tr> <td>董事</td> <td>張坤裕</td> <td>6</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楊文哉</td> <td>6</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大代</td> <td></td> <td></td> <td></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楊慶祥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浩鼎案探討內線交易與操縱市場之重要議題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陶正倫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黎忠明	106/12/22		兩岸企業併購實務分享	6	董事	張坤裕	6	獨立董事	楊文哉	6	獨立董事	陳大代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楊慶祥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浩鼎案探討內線交易與操縱市場之重要議題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陶正倫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黎忠明	106/12/22		兩岸企業併購實務分享	6																															
董事	張坤裕			6																																
獨立董事	楊文哉			6																																
獨立董事	陳大代				6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建勳</td> <td></td> <td></td> <td>6</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侯榮顯</td> <td></td> <td></td> <td>6</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許正翰</td> <td></td> <td></td> <td>6</td> </tr> <tr> <td>法人監察人代表人</td> <td>凌謁慧</td> <td></td> <td></td> <td>6</td> </tr> </table>	獨立董事	吳建勳			6	監察人	侯榮顯			6	監察人	許正翰			6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凌謁慧			6											
獨立董事	吳建勳			6																														
監察人	侯榮顯			6																														
監察人	許正翰			6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凌謁慧			6																														
			<p>(2) 本公司為強化投資人保障，已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5. 公司財務、稽核人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長</td> <td>陳聰田</td> <td>106.12.14 106.12.1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協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r> <td>財務副理</td> <td>李淑如</td> <td>106.11.23 106.11.24</td> <td>國立成功大學</td> <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高美智</td> <td>106.07.28 106.11.24</td> <td>內部稽核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協會</td> <td>查核技巧實務篇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td> <td>12</td> </tr> <tr> <td>稽核代理人</td> <td>張簡月秀</td> <td>106.09.26 106.12.12</td> <td>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協會</td> <td>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陳聰田	106.12.14 106.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副理	李淑如	106.11.23 106.11.24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高美智	106.07.28 106.11.24	內部稽核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篇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12	稽核代理人	張簡月秀	106.09.26 106.12.12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陳聰田	106.12.14 106.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副理	李淑如	106.11.23 106.11.24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高美智	106.07.28 106.11.24	內部稽核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篇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12																													
稽核代理人	張簡月秀	106.09.26 106.12.12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12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本公司於105年度公司評鑑結果列為51%至65%之公司，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36%至50%之公司。</p> <p>2.針對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以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獨立性之標準，已詳實揭露在106年度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及溝通事項、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等。106年股東會已實施電子投票，以期讓無法到場參加股東常會之股東亦能參與議案之表決，而股東會後當日將每項議案之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未來本公司優先加強事項有視營運狀況編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編製英文版財務報告、股東會資料和其他英文版資訊，並加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情形。</p>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文哉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大代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建勛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8 月 08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文哉	3	0	100%.	
委員	陳大代	3	0	100%.	
委員	吳建勛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發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對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3、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酬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1. 本公司於100年8月24日頒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2.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如「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等課程，藉以提升公司治理職能。員工方面藉由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制度及日常不定期之宣導，以期本公司員工理解並主動投入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工作。</p> <p>3. 本公司各部門業務職掌均涵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由財務部兼任彙整單位，各部門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各部門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時，由推動部門最高權責主管於主管會議中進行報告，遇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則由財務長整理相關資料呈報董事會。</p> <p>4. 本公司設有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另本公司章程4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1.本公司訂有「能資源管理程序」針對各項資源的利用做出規範及評估，同時針對公司營運製程內各項原料亦在不影響產品品質的情況下，進行再生原料的使用，藉此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2.公司為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廠，廢棄物多含各種不同重金屬。除依照環保主管機關所規定定期實施廠內、周界空氣、地下水、土壤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工作。並設有環境專責人員(請參照本年報章節「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段)，另於技術部下編制有環安組負責公司各項環保監測及維護工作。</p> <p>3.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訂有多項宣導重點，包括辦公環境中央空調溫度之設定，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及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1.請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章節。</p> <p>2.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內部網路系統直接向管理階層表達想法及建議，並有專人進行管理。</p> <p>3.本公司訂有「員工健康管理作業準則」規範員工安全及教育情形，另除於錄取報到時且每年度皆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作業，教育方面採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座談方式辦理。另本公司通過OHSAH18001認證，藉此保障員工之工作環境。</p> <p>4.本公司由人事室負責與員工之定期溝通管道，並透過內部網路告示版公告公司重大營運資訊。</p> <p>5.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計畫，且員工可自行針對所需職能向公司提出進修申請。</p> <p>6.本公司訂有「溝通程序」做為面對外部人員之建議及反應時資訊收集、處理及回應之執行依據。面對消費者申訴情形本公司在電話及網站皆有專人進行處理工作。</p> <p>7.本公司因行業別特殊，產品與服務皆依照環保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司並設有實驗室進行嚴格之複核把關。</p> <p>8.本公司針對供應商授信及審核皆會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p> <p>9.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約內訂有若造成環境汙染得要求解除合約並賠償之條款。</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V」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否	<p>1. 本公司網站內社會責任專區揭露部分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公司網址：www.cleanaway.tw)</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特別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除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外，對於各項善心奉獻亦不遺餘力。舉凡各項天災之急難救助、海灘企業認養、海灘企業認養、高雄市政府社區消防安全系統之設置與消防車輛之添購及國小學清寒學生營養午餐之補助，皆本著回饋的心將資源重新投入社會中。本公司並主動針對社區道路進行維護修繕及清潔之工作，另本公司亦已響應「百萬植樹計畫」多年，並維持超過300棵以上樹木之養護工作，針對廠區亦全面進行空地綠化工作，落實行動於環境之綠化推動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編製完成，故尚未通過驗證機關查驗。</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之董事會表決通過於100年4月29日提案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往後相關事項皆依循該守則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2.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防範方案，定期舉行宣導教育訓練，使公司全體皆瞭解公司針對誠信經營的決心與政策。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3.本公司於「工作守則」特別針對誠實義務有所規定，包含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爭取業務，不得利用職務機會向公司請求或關說，擔任採購及稽核之業務時，必須公正無私等相關規定，每位員工皆簽有上述條文之同意書，以示知悉並遵守。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公司針對商業行為之對象，除進行必要之授信外，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誠信評估，以確保其與本公司之商業行為係公正、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接受賄賂。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 本公司各部門業務職掌均涵蓋企業誠信經營工作，由各部門副總經理負責推動，另由稽核室配合法令制度，執行確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及監督工作，各部門推行企業誠信經營工作如遇有防弊等重大缺失或有違誠信之作業情形者，則由各部門副總經理提供相關資訊，由稽核室彙整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統一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已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 本公司工作守則內針對誠信訂有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人員並不定期進行前項制度之遵循稽查。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本公司定期邀請外部專門人員赴本公司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V V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V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遵守各項法律之規範外，並針對較重要部分訂有各項公司守則，務求各單位人員謹守本分，並擬規畫針對供應商實施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加強法制概念。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議程規則。(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http://www.cleanaway.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 03 月 31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簽章

總經理：陶正倫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6)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八屆 第四次 106.03.24	1.105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案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公司所在地遷址案 9.本公司所有個別董事 105 年度酬勞分配案 10.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與所有個別監察人 105 年度酬勞分配案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五次 106.5.5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六次 106.7.26	1. 106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擬資金貸與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案 3.擬變更本公司 100 年現金增資內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之資金運用計劃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七次	1. 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6.11.10	4. 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5. 本公司晉升經理級主管之人事聘任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八次 106.12.22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書之審核及決議案。 2.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八屆 第九次 107.3.31	1. 106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案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4.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6. 本公司轉投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移轉民營化案 7. 本公司轉投資桃園市桃園生質能源中心 BOT 案 8. 本公司 106 年度所有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9. 本公司 106 年度三位獨立董事與所有個別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2.股東會：

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1.5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106年7月18日為除息基準日，106年8月8日為股利發放日。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證照名稱
稽核	高美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浚蓁 施錦川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蕓	3,000	0	0	0	550	550	106/01/01 ~ 106/12/31	投審會申報公費116仟元 境外公司年度維持費316仟元 境外公司股權變更公費18仟元 營業稅直扣法公費100仟元
	施錦川								

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 (1)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蕤及施錦川會計師，因內部業務輪調所需，自 107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同所鄭得蕤及賴冠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 6 款第一目之四點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得綦、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處理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楊慶祥	(4,500,000)	0	0	0
董事	岡聯企業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陶正倫	0	0	0	0
董事	喬克利絲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黎忠明	0	0	0	0
董事	張坤裕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大代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建勳	0	0	0	0
監察人	侯榮顯	0	0	0	0
監察人	許正翰	0	0	0	0
監察人	岡昕投資	0	0	0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凌錦慧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蔡仁正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	陳奇男	0	0	0	0
財務長	陳聰田	0	0	0	0
操作副總經理	戴佑宗	0	0	0	0
技術副總經理	宋倫國	0	0	0	0
稽核主管	高美智	0	0	0	0

註：至107年4月23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慶祥	處分	106年05月24日	楊修翰	父子	1,500,000	無償贈與
楊慶祥	處分	106年05月24日	楊玉晴	父女	1,500,000	無償贈與
楊慶祥	處分	106年05月24日	楊永發	父子	1,500,000	無償贈與

(2) 質押股票資訊：無。

八、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慶祥	12,112,350	11.12	37	0	-	-	岡聯企業(股)公司	大股東	-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36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u Limited	同一負責人	-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u Limited	負責人 負責人	-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8	-	-	-	-	楊慶祥	大股東	-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80,000	0.07	-	-	-	-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0	5.00	-	-	-	-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u Limited	4,572,789	4.2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同一負責人	-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u Limited 代表人：黎忠明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u Limited	負責人 負責人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淑蕙信託財產專戶	4,532,000	4.16	-	-	-	-	無	無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3,012,000	2.77	-	-	-	-	無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7,000	2.61	-	-	-	-	無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宏圖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匯豐銀行託管 H S B C G I F 日本除外小型	2,536,000	2.33	-	-	-	-	無	無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李碧蓮信託財產專戶	2,311,000	2.12	-	-	-	-	無	無	-

註：107年4月23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8,000,000	100.00%	-	-	18,000,000	100.00%
大倉實業(股)公司	77,000,000	100.00%	-	-	77,000,000	100.00%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00	100.00%	-	-	6,020,000	100.00%
吉衛(股)公司	41,000,000	100.00%	-	-	41,000,000	100.00%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8,000,000	100.00%	-	-	8,000,000	100.00%
大寧(股)公司	-	-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 (Samoa)	-	-	-	100.00%	-	100.00%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 司(Samoa)	-	-	-	100.00%	-	100.00%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Samoa)	-	-	-	100.00%	-	100.00%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可寧為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Samoa)	-	-	-	100.00%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4	1,000	180,000	18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89.03	1,000	180,000	18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9.05	1,000	180,000	18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9.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21,000	12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0.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69,000	16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07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2.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9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200	190,2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400	190,4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9.06	10	61,500,000	615,000,000	61,453,583	614,535,830	合併增資	無	註 10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95,453,583	954,535,8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1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98,453,583	984,535,8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888,000	1,088,8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3

註 1：省政府建設廳 88.05.04-八八建三丁字第 163487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89.03.14-經(89)中字第 89392891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9.05.05-經(089)商字第 089113532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89.11.30-經(089)商字第 089144431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90.01.09-經(90)商字第 0900100358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0.07.23-經(90)商字第 0900127183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2.12.09-經授中字第 092330709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688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92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07.02-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3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0.10.18-經授商字第 10001240770 號函核准。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108,888,000	0	108,888,000	41,112,000	15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31	52	7,237	202	7,523
持有股數(股)	39,000	20,222,000	12,139,387	34,390,541	42,097,072	108,888,000
持股比例(%)	0.04%	18.57%	11.15%	31.58%	38.66%	100.00%

註：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 999	1,612	276,851	0.25%
1,000 ~ 5,000	5,094	8,547,176	7.85%
5,001 ~ 10,000	340	2,633,897	2.42%
10,001 ~ 15,000	115	1,496,500	1.37%
15,001 ~ 20,000	73	1,334,000	1.23%
20,001 ~ 30,000	79	2,053,000	1.89%
30,001 ~ 50,000	56	2,207,588	2.03%
50,001 ~ 100,000	61	4,346,300	3.99%
100,001 ~ 200,000	28	3,646,519	3.35%
200,001 ~ 400,000	28	8,278,053	7.60%
400,001 ~ 600,000	10	5,151,721	4.73%
600,001 ~ 800,000	7	5,155,000	4.73%
800,001 ~ 1,000,000	1	1,000,000	0.92%
1,000,001以上	19	62,761,395	57.64%
合計	7,523	108,888,000	100.00%

註：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慶祥		12,112,350	11.12%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36%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0	5.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u Limited.		4,572,789	4.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淑蕙信託財產專戶		4,532,000	4.1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3,012,000	2.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7,000	2.61%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日本除外小型		2,536,000	2.3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楊李碧蓮信託財產專戶		2,311,000	2.12%

註：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最後過戶日)止之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4月30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88.00	183.50	198.00	
	最低	159.00	160.50	169.00	
	平均	171.53	172.01	182.1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8.67	49.69	49.69	
	分配後	37.17	註1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8,888	108,888	108,888	
	每股盈餘	13.23	12.52	12.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5	註1	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97	13.74	14.55	
	本利比	14.92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7	註1	註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決議 106 年盈餘分配案。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為 106 年 Q4 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

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 106 年盈餘分配情形；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4,084 仟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5,000 仟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率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4,084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5,000 仟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無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05 年度之董監酬勞新台幣 35,000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870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0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434,41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1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計 1,878,195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溢價發行,資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資金因應。
-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8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805 號。
- (3)資金用途:轉投資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0 年 8 月 9 日。
- (5)變更計劃內容:因太陽能產業前景不明確,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改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藉此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本項資訊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轉投資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0 仟元	已於 100 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實際	65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930,000 仟元	已於 100 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實際	93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298,195 仟元	原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開始執行,因目前太陽能產業前景未趨明朗,且政府購電價格轉趨保守下,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改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0%-	

3. 執行效益

已完成轉投資項目,均屬於新建掩埋場階段,投資吉衛掩埋場部分已於 103 年開始

貢獻收益，大倉 3 期掩埋場部分預計於 107 年開始貢獻收益。投資太陽能發電設備部分鑒於目前太陽能產業前景未趨明朗，且政府購電價格轉趨保守下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

2.一〇六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6年度營業收入	106年度營收比重
廢棄物固化及開挖	539,609	19.37%
廢棄物掩埋	2,111,012	75.79%
廢棄物清運	132,127	4.74%
其他	2,518	0.09%
營業收入淨額	2,785,266	100.00%

3.公司目前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產品內容
廢棄物固化及開挖服務	固化係將客戶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轉變為安定化製品之處理服務,開挖則是非法棄置廠址及污染控制廠址廢棄物之開挖工程服務
廢棄物掩埋服務	係將安定化製品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掩埋服務
廢棄物清運服務	提供國內客戶甲級之廢棄物清運服務

4.計劃開發新產品

(1)一般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之再利用產品開發計劃：利用熱處理將一般污泥之含水率降低、臭味去除,使其成為骨材、磚製品、級配料、填土料、水泥參配料與土壤改良劑等資源化再利用產品。

(2)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廢棄物代碼 A-7101) 之再利用開發計劃：利用高溫熔融還原

法、旋轉窯熱回收法、冶煉法、濕式冶金法等方式使其回收成為有價值之重金屬原料。

(3)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廢棄物代碼 C-0102) 之再利用開發計劃：利用水洗法、研磨稀釋法、高溫熔融法與熱處理回收等方法使其回收成為水泥原料替代產品,進而研發生產環保水泥(Eco Cement)。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至今在全球經濟版圖上仍佔有舉足輕重的份量，因為工業活動持續蓬勃發展不僅帶來龐大經濟效益，同時也開創產業無限動能；但是，早期至今大規模的產業發展背後，其相關供應鏈依然持續產出大量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自然環境生態與生活品質，至今仍屢屢傳出非法棄置與環境污染等事件，而合法廢棄物妥善處理量能腳步卻依然跟不上台灣為正向發展而產出的廢棄物總量，更遑論過去幾十年來已堆積如山的廢棄物與不斷暴露之非法污染棄置場址！

是故，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勢必更積極處理國內各大型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都市垃圾焚化爐(如底渣及有害重金屬飛灰)等每日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以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專案，所有可中間固化與最終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皆為此產業未來主要營收動能。由於相關綠色環保及節能產業的興起、環保意識抬頭、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法規日趨嚴格等因素，國內需要整治處理的場址不斷增加、處理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需求變大，有助於擴大公司環保資源再利用產品開發商機。

依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最新年度各類含重金屬並屬本公司許可業務範圍之廢棄物申報流向統計如下表所示：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聯單申報量(公噸)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542	498	335	315
A-4901	製造鉻黃及鉻橙顏料之廢水處理污泥	40	40	42	42
A-7101	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320,697	296,437	273,072	224,204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	8,380	11,479	9,892	7,058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56	154	139	71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	879	1,201	1,300	1,404
A-8101	含汞廢料回收產生之殘渣或污泥	5	5	3	0
A-82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金屬固體殘留物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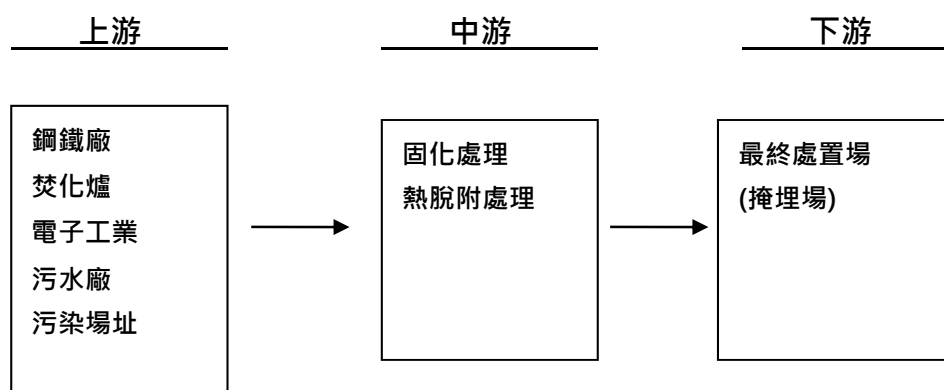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代碼名稱	聯單申報量(公噸)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	258	265	334	300
A-8401	廢電線電纜粉碎分選回收產生之集塵灰	2	0	1	0
A-8501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	39	28	61	24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蝕刻及研磨。	96,425	112,256	112,582	113,242
A-8901	鋁之化學轉化塗布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1,333	1,800	1,428	1,282
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13	10	16	13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25,785	31,188	30,168	40,231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133	130	164	62
C-0104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9,571	10,385	18,916	21,959
C-0105	六價鉻化合物	13	38	16	17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1,797	1,999	2,300	2,185
C-0109	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2	0	0	13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299,098	353,281	133,016	108,796
C-0111	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1,110	1,130	833	1,738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345	409	475	1,327
C-0701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其定義須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402	413	144	396
合計		766,926	823,144	585,237	524,68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表無申報量或有值但未滿1，數值採四捨五入。

除上述因工業生產產生之含重金屬污泥外，依監察院102年11月調查統計非法棄置場址仍有250處，總計有175.535公頃。而環保署公告之控制/整治工廠及棄置場計有3,799處約1,818.24公頃，其中含有重金屬污染場地計有3,545處(統計至107年3月)約736.09公頃；另各縣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標準」自行公告列管受污染土壤場地，則以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加油站土壤為主。

重金屬廢棄物主要處理方式依其重金屬濃度及污染介子之交互影響程度，概分以下幾種處理方式：一為熱處理回收重金屬，目前運用較成熟者為高濃度含量汞、鋅、銅三種重金屬廢棄物，而中低濃度重金屬者則須仰賴固化處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就永續利用之觀點而言,金屬資源屬於耗竭性資源,無法由自然界重新再生,為避免金屬資源之持續耗竭,有關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化技術目前亦積極開發中。目前重金屬污泥之處理係考量污泥中之金屬含量,處理技術、經濟價值及環境負荷等因素,再決定處理方式為資源化處理回收金屬、減容減量開發資材產品或固化掩埋處理。因此就資源永續利用之觀點而言,應修正過去將含重金屬污泥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觀念,積極開發污泥之金屬回收再利用相關技術,使污泥經適當之處理、分選、純化及冶煉程序,將其中之金屬資源回收利用。

目前國內外有關重金屬污泥處理技術如下表所示：

技術種類	技術名稱	適用對象	資源化產品	技術特點	技術成熟度	應用實績
固化	固定化	含多種重金屬污泥、有害廢棄物及受污染土壤	1.磚 2.魚礁	1.物理及化學安定性高 2.化學添加劑種類多 3.工程操作簡單 4.設備投資低 5.處理費用較低 6.金屬資源無法回收利用	商業化	1. URRICHEM 2. 電力所 3. 美國長島大學 4. 中聯爐石 5. 台灣瑞斯曼 6. 日友環保科技
	燒結玻璃化	含銅重金屬污泥	1.磚 2.陶瓷顏料 3.耐火磚 4.氧化銅	1.資源回收效益較固定化為高 2.不適合混合型態污泥 3.操作費用高	實驗室	永源
資源化技術	置換電解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銀、鉛、鎘、錫、銅、鋅、硫酸鈣、硫酸鉛、硫酸鎳、氫氧化鉻、硫酸亞鐵	1.可得到相當純淨之各類金屬元素 2.酸鹼浸漬液可以回收重新使用	商業化	Recontek Co. (美國)
	浸漬置換	含銅污泥	1.硫酸銅 2.銅粉	1.回收效益高	商業化	1. 估鼎 2. 長政 3. 震赫

技術種類	技術名稱	適用對象	資源化產品	技術特點	技術成熟度	應用實蹟
	氨浸漬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黃、氧化鐵、硫酸銅、硫酸鋅、硫酸鎳	1.具有選擇性浸漬的優點 2.浸漬速率較慢 3.氨及萃取劑可以回收再使用 4.資源化技術成熟	模廠階段	Am-MAR (瑞典)
	微生物處理技術	多種重金屬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鎳、鋅、鎘等金屬回收	1.多應用於低濃度重金屬廢水及污泥 2.反應速率較慢	模廠階段	
	高溫熔融法	多種成份之重金屬污泥	銻、鎳、鋅、鎘、銅、鐵	1.銻、鎳、鋅、鎘、銅、鐵等金屬回收 2.銅、鎳含量須高於10%以上 3.氯、氟化合物含量須低於1,000mg/l4.不能含有Hg、F	商業化	1.日本礦業公司 2.瑞士SEPC 公司
	礦物化技術	含銅(鋅)污泥	銅、鋅	1.以高溫處理使重金屬污泥形成鐵氧磁體晶相 2.利用氧化銅(鋅)與鐵氧磁體對酸(氨水)安定性差異予以溶離純化	實驗室階段	

資料來源：資源與環境學術研討會 2005

由表中可看出,含重金屬污泥以固化方式做為中間處置之商業化程度最高,而以高溫玻璃化處理雖有較佳之安定性,然而燒結過程須耗費相當大之能量增加處理成本,而且若污泥中若含有汞、鉛、鎘等較易揮發之重金屬物,則須另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而金屬回收部分則包含置換電解、氨浸法、微生物處理、高溫熔融法及礦化技術等方式,其中置換電解技術通常操作程序複雜,會牽涉到多次的浸漬、過濾、逆洗及置換等步驟,而且重金屬污泥組成的變化會影響技術的適用性;而氨浸法雖然對部分金屬(如銅、鎳、鋅)具有選擇性浸出的優點,但是浸出速率較慢及氨水臭味為該技術之最大缺點,因此以該技術對重金屬污泥進行資源化時須注意氨水臭味對週遭環境的影響。而以微生物技術進行高濃度重金屬污泥之資源回收案例並不多見,目前大多應用在下水道污泥或低濃度廢水之重金屬去除方面,雖然中國大陸以該技術回收重金屬污泥中的金屬資源,但是反應速率較其他濕法冶金技術慢,其處理容量僅有 0.5 噸/天的規模;而高溫熔融法處理重金屬污泥雖然有回收金屬資源及產生無害爐渣等好處,但是設備投資成本過高往往使人卻步,且污泥中若含有易揮發重金屬,也須以污染防治設備進行監控,以避免二次污染的發生;而重金屬污泥礦化技術目前在相關研究及商業化操作並不多見,屬於剛啟蒙之資源化技術,該技術係著眼於重金屬污泥組成與含量本就與礦產相同,因此若能使礦物特性突顯即可利用已成熟之分選及冶煉技術將金屬資源回收,在未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藉由過去的經驗累積與未來的創新規劃,考慮供給面、需求面與環保法令之走勢,預期未來固化、掩埋處理量與回收量比例變化將明顯不同,處理生命週期因素(新興規劃開發產品、新產品、成長期產品、成熟期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①成熟期產品 - 固化、掩埋市場(鋼鐵、石化與電子等產業)

如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技術概分為成熟期產品、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三個階段，無疑地固化處理方式則為目前最為成熟及普遍最可接受之處理方式。固化處理技術最為安定可行，亦為事業機構最可接受之經濟處理方式。惟在政府資源化與再利用政策下，預期此類固化可處理量將逐年遞減，然其遞減之速度則視事業機構對於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接受之程度及政府推動資源利用之成效而定，遞減後之業務量將由新開發之成長期產品及新產品彌補。

②成長期產品 - 固化、掩埋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目前有害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市場之成長期產品應屬半導體產業廢棄物之貴重金屬回收及煉鋼業集塵灰之回收氧化鋅等產品，兩者經濟回收性皆屬可行。惟煉鋼業集塵灰回收氧化鋅之殘渣尚有含重金屬疑慮，因此仍須固化以為其後端之處理方式，由此可見在成長期產品之回收技術中，固化處理技術仍有其一定之仰賴程度。

③新產品 - 資源化再利用市場(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市場)

本公司前有與國外環保處理機構合作之經驗，因此將積極引進國外新處理技術以為商業化產品，例如廢棄物篩選分類技術及儀器之引進，以降低廢棄物之處理成本，並將篩分後之可用廢棄物轉為其他資源化之再利用。

④新興規劃開發產品-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公告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之整治處理後土地可供原地主再利用及開發。

4.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主要來自於各公、民營都市垃圾焚化爐操作過程產出之含重金屬有害飛灰(溶出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等三大類法規規定可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其中公、民營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處理設施之操作分為二種情形，一為都市垃圾焚化爐代操作廠商再委外處理，另一為都市垃圾焚化爐操作廠商自行操作。

由於此種類型之服務，在專業技術、土地、執照取得方面，較為困難，因此該產業不易進入。台灣較具規模的民營固化廠，除了本公司以外，還有中聯資源、台灣瑞曼迪斯公司、日友彰濱等廠，每月處理總量為23,620公噸，年處理能力可達283,440公噸；國內現有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廠(含再利用機構)全面性收受各類重金屬廢棄物者之處理總量為91,175公噸/月，年處理量為1,094,100公噸，足以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但恐仍無法收受及容納處理非法棄置場及污染土壤之總量。鋼鐵業之集塵灰主要處理為台

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煉鋼廠自行回爐處理，電子業及印刷電路板業之含銅污染主要回收處理為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再利用機構回收處理。固化處理於上述兩項廢棄物處理係屬缺乏競爭能力，但上述兩者之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則無法回收處理因遭有害重金屬污染之土壤，故其他類重金屬廢棄物及棄置場，重金屬污染土壤仍以固化處理較具優勢。

目前取得有害廢棄物許可對外營運之民營固化廠如下表所示：

固化廠名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瑞斯曼股份有限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許可固化處理量	15,250 公噸/月	2,970 公噸/月	1,800 公噸/月	3,600 公噸/月
主要處理廢棄物類別	含重金屬及石棉廢棄物	含重金屬廢棄物	含重金屬廢棄物	含重金屬及石棉廢棄物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處理量及處理廢棄物類別均較同業為高,且本公司透過關係企業分別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之獨立分區掩埋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除可提供客戶更全面服務外,同時亦能提昇公司業務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0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15,084 千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發重點為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以增加有害廢棄物業務來源。因目前環保法規對含高濃度汞之有害廢棄物，規定須先做前處理回收汞後，方得進行固化等中間處理，故對含汞廢棄物之潛在業務，若能因應法規，在現有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則本公司可允收之廢棄物範圍將可擴大，有利於業務的拓展。此熱脫附前處理單元已於 100 年 7 月獲得操作許可，且為國內唯一具該類設施之廢棄物固化處理業，在含汞有害廢棄物處理市場上極具競爭力。本公司並依實廠操作蒐集到之寶貴數據，持續研究其他品項廢棄物經此單元處理之可行性。

另本公司亦提供客戶技術服務，例如客戶為達減量之目的，於製程產生之污泥以加熱乾燥方式處理，但高溫氧化使污泥中之有害重金屬更易釋出，毒性增大，本公司就此一問題產生的原因、理論驗證及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善的技術服務。相關研究內容經整理已發表於環工學會論文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固化掩埋市場

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市場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可寧衛集團可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將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銷售數量。

(2) 整治場址業務

整治場址業務市場為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推廣主要項目,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都市計畫發展需求,污染性產業陸續關廠歇業後需整治處理之廠房場址不斷增加,由於經整治後場址利用可帶給企業多角化經營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整治技術之累積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污染廠房場址因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整治,因此未來整治場址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3) 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政府資源廢棄物之回收政策,積極行銷推廣資源再利用市場,主要係規劃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及都市焚化爐飛灰市場資源之再利用,此市場是本集團日後永續經營的利基,在規劃設計初期即應有效開發,協助品牌推廣,因應中長期業務計劃的推進。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固化掩埋市場

如前所述,固化廢棄物處理來源概分為幾大類,然以都市焚化爐產生之飛灰為其大宗,預估每年產生量約為 20 萬公噸 (2016 年環保署統計結果)。目前該類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分為代操作廠商自行固化處理及代操作廠商委外代處理。由於兩者皆非專業之有害廢棄物處理之專責機構,因此處理後產品性質極不穩定,加以處理後之固化產品恐無去處可供掩埋,可以預期該類廢棄物日後交付專業處理機構處理之可能性極高,亦是日後本公司爭取之長期穩定處理來源之一。

(2) 整治場址業務

由於環保法令之漸趨嚴謹及細緻化,加以城市幅員之擴大,早期城市邊緣之荒廢土地皆因城市化之結果而產生土地開發之價值,倘土地開發之價值大於土地污染整治費用,尚可加速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動機,由於可寧衛集團長期累積之處理實績,亦使集團未來之營運量在此部份產生極高之比重。

(3) 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環保署「六年國家重大發展計畫 -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之推動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之鋼鐵業電弧爐回收資源化政策,積極推動鋼鐵業集塵灰及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再利用市場處理作業,因技術瓶頸與回收土木工程材料市場通路未臻成熟,初期將以行銷推廣及品牌之建立,並配合環保署之獎勵補助方案,結合水泥製造產業為中長期市場業務發展打下根基,不管是生產各式回收後的道路填土材料、土壤改良劑或是價值更高的環保水泥、環保磚塊等,除了對社會有貢獻外,亦是可寧衛除了處理事業廢棄物外之業務發展方向,開拓另一層面的銷售市場,更加穩定可寧衛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4)大陸布局

2012年8月中旬,董事會已核准透過境外公司投資大陸市場計畫議案,目前已在上海成立可寧衛投資營運總部專責中國區的業務管理,負責將台灣「一站式」整合服務模式導入大陸,並尋找其他相關環保事業投資機會,於2013年董事會針對大陸地區又通過兩項投資案,分別位於山東省及浙江省,而在2014年山東鄒城取得環評審核通過。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起飛,環境污染面積亦不斷擴大,且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中國大陸啟動其十三五之計畫,針對環保議題制訂大陸城市空氣品質達標計畫,加強水資源整治及實施土壤汙染分類分級防治,明確顯示大陸各級政府針對工業化產生的環境污染,態度轉趨嚴格執行環保法規的事實,目前針對期程仍審慎規劃進行中,且持續在大陸市場積極佈建環保相關項目,惟大陸地區建廠投資仍存在許多不確定之因素,本公司將採取穩健之策略逐步推動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業務 銷售區域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固化 台灣	508,164	16.27%	420,644	15.10%
廢棄物開挖 台灣	536,072	17.17%	118,965	4.27%
廢棄物掩埋 台灣	1,954,013	62.58%	2,111,012	75.79%
廢棄物清運 台灣	121,730	3.90%	132,127	4.74%
其他 台灣	2,554	0.08%	2,518	0.09%
營業收入合計	3,122,533	100.00%	2,785,266	100.00%

註：本公司106年及105年之銷貨收入皆來自台灣地區。

2.市場占有率

市佔率係依照環保署統計數據,對照本公司處理許可證內所含廢棄物代碼進行統計。

並參考焚化爐統計數據之飛灰與其固化物數量，藉此推算本公司之市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主要處理廢棄物項目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量(噸)	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廢棄物固化	74,655	508,164	10.30%	59,831	420,644	註1
廢棄物掩埋	386,377	1,963,941	12.44%	408,434	2,111,012	註1

註 1：環保署尚未公布 106 年全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處理量。

註 2：廢棄物清運、廢棄物開挖與其他收入無法有效量化，故不推算其市佔率。

目前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標案等。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固化及掩埋場供需狀況說明

有焚化爐就有安定固化廠、掩埋場存在之必要,主要係因焚化產生的底渣以及衍生之飛灰,經安定化及固化後需有場所處置。目前國內焚化廠產生的底渣大多經過毒物溶出試驗 (TCLP) 檢測確認合乎標準後,可以提供給民間業者進行再利用。焚化廠的飛灰因為含有較高濃度的重金屬與戴奧辛,及較高之溶出潛能,再利用風險過高,因此必須經過專業合格之清運公司交由安定化固化中間處理廠處理後及並經毒性溶出測試(TCLP)試驗合格,再運送至獨立分區掩埋場掩埋(非一般事業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其他無害及無污染可能性之廢棄物則運送至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更是確實遵循法規之規定及堅持品質控管的專業處理服務公司,更由於環保法規趨嚴,可處理及掩埋廢棄物之處理機構越來越少,惟國內因產業發展必處理的事業廢棄物卻日益增多,未來供需狀況可能因需處理量日益增加而有不平衡的狀況。

(2)國內已公佈應處理量及應固化掩埋的需求狀況

國內環保機關公布應處理固化掩埋處理量(數量龐大)如下：

- A.有害固化業務客戶基本量：有害重金屬廢棄物(本公司營業代碼)年產量約 524,680 公噸 (2016，環保署統計資料)。
- B.有害固化業務鋼鐵業集塵灰：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年產量約 224,204 公噸 (2016, 環保署統計資料)。而目前各鋼鐵廠所產生之待處理貯存量即高達 5,332 公噸 (2016，環保署統計資料)。

C.有害固化業務都市垃圾焚化爐有害飛灰(飛灰穩定化物)：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飛灰穩定化物)年產量約 298,890 公噸(2017·環保署統計資料)。

D.有害固化業務有害石綿廢棄物：依環保署統計資料與實際市場調查,有害石綿廢棄物早已公告禁止製造生產,因此本項廢棄物未來市場發展有限,但因現階段市場的獨占性,因此仍有著高利潤的市場發展空間,依環保署統計資料,有害石綿廢棄物年產量約 396 噸 (2016·環保署統計資料)。

E.各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制場址：依環保署 2018 年 3 月統計資料,目前廢棄物非法棄置場(控制/整治場址)計有 17 處,其污染之待清理總面積約為 12.03 公頃。另環保署目前公告列管之各類土壤及地下水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更分別高達 3,663 及 95 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最大許可固化量

可寧衛集團可處理廢棄物項目類別眾多,每小時處理技術能力更高於其他同業,再加上擁有國內最大許可處理固化量,每項優勢皆顯示最穩固的競爭優勢。

一站式整合服務

廢棄物經由固化處理後仍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國內甲級固化處理廠因設置門檻相當嚴格為數已不多,可寧衛集團除了每月處理量高於同業外,企業體更同時擁有專業清運車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最終掩埋場,該一站式整合服務型態能有效簡化環保作業申報流程,其他無自有掩埋場之固化廠商相對較無競爭機會取得業務市場。如目前國內 2 間固化廠(中聯資源、瑞曼迪斯)其所經中間處理產出絕大部份固化物與另國內 4 家縣市焚化廠飛灰固化物與穩定化產物均委由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掩埋場進行掩埋處置。

新技術研發領先

可寧衛設有自己的研發技術專屬實驗室,除了擁有新研發重金屬汞熱脫附處理專業技術外,更整理累積各種有害廢棄物處理資料智庫,是未來研發新技術的無價珍貴資產。

原客戶基礎穩固

合法、合格、負責、一站式整合服務,再加上幾十年的營運優良紀錄,可寧衛擁有穩固的業務基礎,遍佈全省各地。

(2)有利因素

隨著土地取得之困難,與居民環保意識之提昇,使得目前核准之安定固化中間處理廠及最終掩埋場數量短缺,且國內處理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需求仍舊相當大,對於已具備專業技術及已核准申請一站式廢棄物清除處理掩埋之可寧衛集團,在營運成本及專業服務上更具優勢。目前本公司更已陸續計劃開發資源環保再利用新產品,配合有潛力的業務系統建立,便能將營業額進一步推升。

(3)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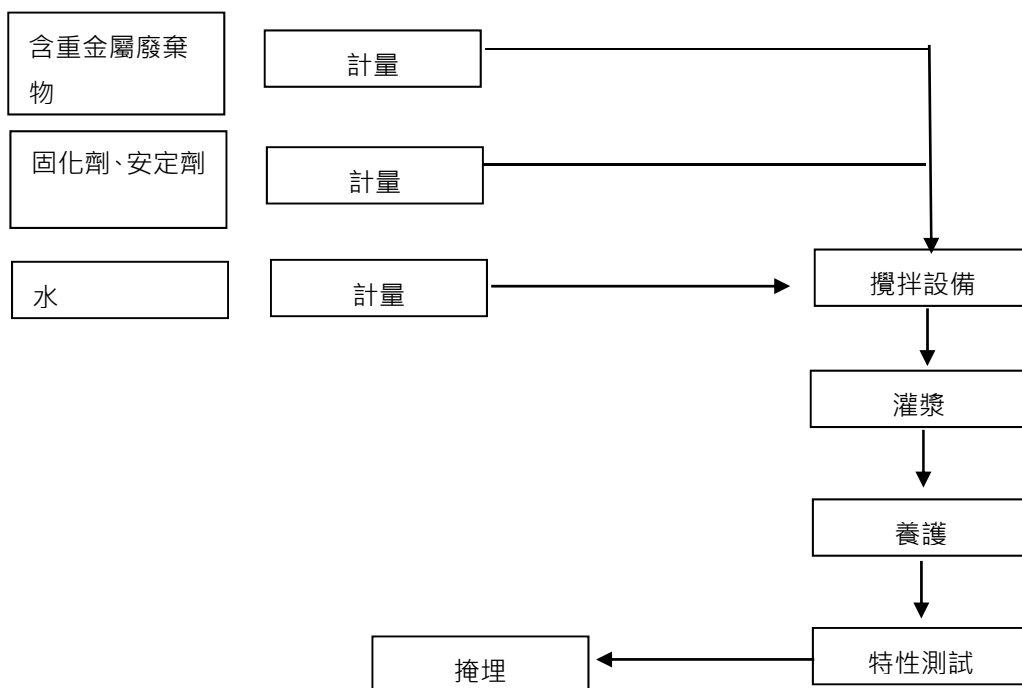
國內環保機關全面鼓勵回收再利用政策,勢必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在掩埋與回收兩難的局勢上,會產生重新分配的局面。策略上除已規劃同時研發掩埋與再利用環保業務,未來除可降低市場再利用趨勢發展之經營風險,更可增加本公司多元化產業之競爭力。另本公司向來首重研發以降低固化及掩埋成本,並以高效能的處理技術為重點,跳脫市場低價業務之削價競爭,以維持高專業技術品質市場之占有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其主要產品為提供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處理為無害一般廢棄物之服務,以減少其有害廢棄物潛在環境汙染之危害,而經本公司中間處理廠所處理符合環保法令標準之固化產物,則會運至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也就是利用固化中間處理服務使廢棄物有害特性無害化,並藉由掩埋場集中且有效之管理,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處置之目的。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水泥	中聯、晉瑜、興成發	良好、穩定
固化劑	優利久	良好、穩定
硫化鈉	喬旭	良好、穩定
太空袋	金鈺豐、昇展、銓豐	良好、穩定
氯化亞鐵	淨寶化工、祥瑞	良好、穩定
柴油	興達勝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優利久	24,411	35.38%	無	優利久	20,067	34.41%	無
2	中聯	15,514	22.49%	無	中聯	10,279	17.63%	無
3	興成發	14,607	21.17%	無	興成發	8,564	14.69%	無
	其他	14,459	20.96%		其他	19,401	33.27%	
		68,991	100.00%			58,311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穩定交易、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106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808,586	26%	無	-	-	-	-
	其他	2,313,947	74%	-	其他	2,785,266	100%	-
	銷貨淨額	3,122,533	100%		銷貨淨額	2,785,26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本公司銷貨收入皆來自於台灣地區。

增減變動原因：A 客戶為土地汙染整治客戶於 104 年開始進行整治工作。該客戶因面積大且要求整治完成時間短。整治期間自 104 年開始於 105 年結束。故來自 A 公司營收於 105 年佔本公司總體營收相當高的比重。106 年隨專案結束後。A 客戶所佔營收比重下降。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合併資訊)

單位: 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5年		106年	
		量(註1)	值	量(註1)	值
廢棄物固化及開挖		74,655	663,970	59,831	277,730
廢棄物掩埋		386,377	366,925	408,434	413,243
廢棄物清運		202,420	98,574	221,120	109,477
合計			1,129,469		800,450

註：開挖服務計價方式隨各專案而有差異。致無法量化。

增減變動原因：固化及開挖成本下降。主要係因為專案開挖減少。掩埋場成本上升主要係因為掩埋量增加。清運成本上升則為清運噸數增加所致。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資訊)

單位: 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105年		106年	
		量(註1)	值	量(註1)	值
廢棄物固化及開挖		74,655	1,044,236	59,831	539,609
廢棄物掩埋		386,377	1,954,013	408,434	2,111,012
廢棄物清運		202,420	121,730	221,120	132,127
其他			2,554		2,518
合計			3,122,533		2,785,266

註：開挖服務計價方式隨各專案而有差異。致無法量化。本公司銷貨收入皆來自於台灣地區。

增減變動原因：固化及開挖收入減少係因為專案結束致開挖收入減少。掩埋收入增加則係因為掩埋量增

加·清運收入增加則係因為清運噸數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合併資訊)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	98	107	109
	間接	59	63	69
	合計	157	170	178
平均年歲		43.4	43.42	42.7
平均服務年資(年)		9.6	9.88	9.4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1.36%	2.52%	2.39%
	碩士	10.88%	12.58%	11.99%
	大專	39.46%	38.36%	38.92%
	高中	40.14%	38.36%	38.92%
	高中以下	8.16%	8.18%	7.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如下：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如下：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292-01 號	105/07/18~110/07/17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 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胡裕文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5)環署訓證字第 HA210245 號
吳淑芬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8)環署訓證字第 HA180631 號
單子齊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2)環署訓證字第 HA401227 號
蕭廷章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9)環署訓證字第 HA310599 號
余順凱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2)環署訓證字第 HA400618 號

陳泰宇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5)環署訓證字第 HA420271 號
甘志萍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9)環署訓證字第 HA220863 號
郭雅萍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0)環署訓證字第 HA101043 號
黃振宏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9)環署訓證字第 ga120556 號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方面之需求,以保障員工權益和整體利益,為確實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於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福利措施:年節慰勞、員工酬勞及獎勵、內外部教育訓練、婚喪喜慶、員工團保、員工慶生、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年度旅遊等。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在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管理」的基本理念,勞資雙方可透過電子討論區,作最佳的協調溝通,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4.員工進修

本公司定期針對特定項目進行教育訓練，包含人員在職訓練與工作技能送訓，項目簡述如下：

人員在職訓練：

- 呼吸防護具 3M 至公司進行呼吸防護使用安全教育訓練
- 氣體容器教育訓練
- 環保、職安法規宣導
- 危害通識教育

人員工作技能送訓

- 堆高機駕駛人員
- 固定式起重機
- 乙炔熔接裝置人員
- 防火管理人
- 急救人員
- 堆高機
- 業務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民國 106 年度受訓時數明細請參閱下表：

課程名稱	受訓員數	受訓時數
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人員-回訓	2	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1	8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複訓	1	36
手持式XRF教育訓練暨REACH2013 法規新知	1	8
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儀	1	8
吊升荷重4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1	38
吊升荷重4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	1	38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	1,000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回訓	1	6
防火管理人員-複訓	1	6
固定式起重機-複訓	4	12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8
急救人員-複訓	5	15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怪手)技術士證照輔導班	4	9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複訓	2	12
堆高機操作人員-複訓	7	21
勞安業務主管回訓	5	30
實驗室設施安全與危害實務討論	47	141
精密分析儀器(ICP,AA)進階使用	1	8
輻射應用教育訓練	2	8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	3	102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1	49

除此之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外部單位舉辦之各項講座及研討會。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制度都堪稱良好,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尚無發生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承攬	公營企業	106.04~107.09	土壤清除及處理工程	無
勞務承攬	政府機關	106.06~112.12	土壤清除及處理工程	無
勞務承攬	公營企業	106.10~107.10	土壤清除及處理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流動資產		3,018,875	2,744,766	3,042,911	3,481,891	2,919,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476	1,542,097	1,616,380	1,692,530	2,682,71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273	921,811	1,146,036	803,866	459,722
資產總額		5,032,624	5,208,674	5,805,327	5,978,287	6,061,6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1,403	475,344	711,768	509,724	445,192
	分配後(註2)	1,342,507	1,346,448	1,800,648	1,761,936	445,192
非流動負債		122,859	139,568	140,741	168,721	205,3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4,262	614,912	852,509	678,445	650,505
	分配後(註2)	1,465,366	1,486,016	1,941,389	1,930,657	650,5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38,362	4,591,810	4,951,556	5,299,842	5,411,174
股本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資本公積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6,875	1,799,830	2,159,899	2,510,240	2,621,576
	分配後(註2)	775,771	928,726	1,071,019	1,258,028	2,621,576
其他權益		832	1,325	1,002	(1,053)	(1,057)
非控制權益		0	1,952	1,262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38,362	4,593,762	4,952,818	5,299,842	5,411,174
	分配後(註2)	3,567,258	3,722,658	3,863,938	4,047,630	5,411,174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IFR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註2：截至107年4月30日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討論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343,057	2,128,475	2,750,470	3,122,533	2,785,266
營業毛利		1,659,825	1,466,706	1,695,935	1,993,064	1,984,816
營業損益		1,410,758	1,187,380	1,417,748	1,669,999	1,578,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30	29,390	23,871	12,651	22,523
稅前淨利		1,431,288	1,216,770	1,441,619	1,682,650	1,601,218
本期淨利		1,248,221	1,026,075	1,231,474	1,440,055	1,363,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2	(1,809)	(1,314)	(3,978)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0,343	1,024,266	1,230,160	1,436,077	1,363,5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8,221	1,026,494	1,232,121	1,441,053	1,363,498
淨利屬於非控制權益		0	(419)	(647)	(998)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0,343	1,024,552	1,230,850	1,437,166	1,363,544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控制權益		0	(286)	(690)	(1,089)	0
每股盈餘(元)		11.46	9.43	11.32	13.23	12.52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IFR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個體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流動資產		1,204,797	1,357,675	1,782,956	1,825,292	1,422,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30	315,249	364,827	414,072	472,31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3,051	3,178,077	3,414,055	3,518,909	3,905,145
資產總額		5,089,978	4,851,001	5,561,838	5,758,273	5,800,0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3,491	238,301	588,457	434,318	363,884
	分配後(註2)	1,504,595	1,109,405	1,677,337	1,686,530	363,884
非流動負債		18,125	20,890	21,825	24,113	25,0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1,616	259,191	610,282	458,431	388,908
	分配後(註2)	1,522,720	1,130,295	1,699,162	1,710,643	388,9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38,362	4,591,810	4,951,556	5,299,842	5,411,174
股本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資本公積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6,875	1,799,830	2,159,899	2,510,240	2,621,576
	分配後(註2)	775,771	928,726	1,071,019	1,258,028	2,621,576
其他權益		832	1,325	1,002	(1,053)	(1,0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38,362	4,591,810	4,951,556	5,299,842	5,411,174
	分配後(註2)	3,567,258	3,720,706	3,862,676	4,047,630	5,411,174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IFR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註2：截至107年4月30日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討論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簡明綜合淨利表-IFRSs(個體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248,553	548,384	1,357,141	1,552,555	853,437
營業毛利		482,970	91,997	275,450	383,047	261,413
營業損益		384,505	11,135	187,759	264,588	123,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1,415	1,043,130	1,076,999	1,216,370	1,267,126
稅前淨利		1,295,920	1,054,265	1,264,758	1,480,958	1,390,350
本期淨利		1,248,221	1,026,494	1,232,121	1,441,053	1,363,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2	(1,942)	(1,271)	(3,887)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0,343	1,024,552	1,230,850	1,437,166	1,363,544
每股盈餘(元)		11.46	9.43	11.32	13.23	12.52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IFR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起適用IFRS，故無102年至106年採用ROC GAAP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故無 102 年至 106 年採用 ROC GAAP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故無 102 年至 106 年採用 ROC GAAP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八)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故無 102 年至 106 年採用 ROC GAAP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故無 102 年至 106 年採用 ROC GAAP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業、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業、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業、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業、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業、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十) 資產負債科目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 1%至 20%區間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累計折舊：

本公司所採折舊方法分為兩類，與掩埋場相關之設備，亦即會隨著掩埋場之封場失去其使用價值者，採用生產數量法，隨著掩埋場廢棄物進場噸數等比例增

加，非屬此類者接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二、財務分析

(一) IFRSs(合併財務資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81%	11.81%	14.68%	11.35%	10.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8.39%	306.94%	315.12%	323.10%	209.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0.40%	577.43%	427.51%	683.09%	655.73%
	速動比率	639.11%	576.18%	426.70%	681.91%	652.44%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	2.00	3.14	4.04	4.28
	平均收現日數	151.53	182.28	116.24	90.33	85.30
	存貨週轉率(次)	117.92	221.59	347.06	442.15	22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20	47.18	99.07	110.62	66.30
	平均銷貨日數	3.10	1.65	1.05	0.83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6	1.82	1.74	1.89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2	0.50	0.53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7%	20.04%	22.36%	24.44%	22.65%
	權益報酬率(%)	27.94%	22.72%	25.80%	28.09%	25.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1.45%	111.75%	132.39%	154.53%	147.05%
	純益率(%)	53.27%	48.21%	44.77%	46.12%	48.95%
	每股盈餘(元)	11.46	9.43	11.32	13.23	1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6.65%	289.99%	258.13%	319.76%	386.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74.16%	77.99%	92.17%	97.19%	100.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9.29%	16.09%	8.24%	6.78%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12	1.13	1.13	1.11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差異變動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IFR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註2：僅以經會計師簽證之IFRS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現金流量，並未含5年資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IFRSs(個體財務資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80%	5.34%	10.97%	7.96%	6.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0.53%	1463.19%	1363.22%	1285.76%	115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18%	569.73%	302.99%	420.27%	390.96%
	速動比率	189.55%	567.74%	302.34%	419.32%	388.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972.98	50,20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1	0.69	2.18	3.03	2.41
	平均收現日數	213.19	525.78	167.61	120.61	151.40
	存貨週轉率(次)	121.12	139.85	324.20	399.22	147.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6	1.74	7.33	6.52	3.82
	平均銷貨日數	3.01	2.61	1.13	0.91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7	1.97	3.99	3.99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11	0.26	0.27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1%	20.65%	23.67%	25.46%	23.59%
	權益報酬率(%)	27.94%	22.73%	25.82%	28.11%	25.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9.01%	96.82%	116.15%	136.01%	127.69%
	純益率(%)	99.97%	187.19%	90.79%	92.82%	159.77%
	每股盈餘(元)	11.46	9.43	11.32	13.23	1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04%	-50.80%	113.72%	40.16%	7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34.17%	21.45%	31.94%	28.41%	25.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8%	-20.98%	-3.95%	-16.69%	-17.30%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05	2.66	1.11	1.07	1.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差異變動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註1：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IFRS，上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註2：僅以經會計師簽證之IFRS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現金流量，並未含5年資訊。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起適用IFRS，故無102年至106年採用ROC GAAP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起適用IFRS，故無102年至106年採用ROC GAAP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侯 榮 顯



許 正 翰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錦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IFRSs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底	106年底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481,891	2,919,239	(562,652)	-1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530	2,682,718	990,188	58.50%
無形資產		0	0	0	0.00%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866	459,722	(344,144)	-42.81%
資產總額		5,978,287	6,061,679	83,392	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9,724	445,192	(64,532)	-12.66%
	分配後(註2)	1,761,936	445,192	(1,316,744)	-74.73%
非流動負債		168,721	205,313	36,592	21.69%
其他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445	650,505	(27,940)	-4.12%
	分配後(註2)	1,930,657	650,505	(1,280,152)	-66.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99,842	5,411,174	111,332	2.10%
股本		1,088,880	1,088,880	0	0.00%
資本公積		1,701,775	1,701,775	0	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0,240	2,621,576	111,336	4.44%
	分配後(註2)	1,258,028	2,621,576	1,363,548	108.39%
其他權益		(1,053)	(1,057)	(4)	0.3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99,842	5,411,174	111,332	2.10%
	分配後(註2)	4,047,630	5,411,174	1,363,544	33.69%

1.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主要係新設掩埋場入帳所致。
- (2)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列資產所致。
- (3) 非流動負債變動主要係場區復育成本增加所致。
- (4) 流動負債(分配後)、負債總額(分配後)、保留盈餘(分配後)及權益總額(分配後)變動主要係董事會尚未決議106年盈餘分配所致。

2. 截至107年4月30日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討論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IFRSs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底	106年底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825,292	1,422,623	(402,669)	-2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072	472,314	58,242	14.07%
無形資產		0	0	0	0.00%
非流動資產(不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8,909	3,905,145	386,236	10.98%
資產總額		5,758,273	5,800,082	41,809	0.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4,318	363,884	(70,434)	-16.22%
	分配後(註2)	1,686,530	363,884	(1,322,646)	-78.42%
非流動負債		24,113	25,024	911	3.78%
其他負債		0	0	0	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431	388,908	(69,523)	-15.17%
	分配後(註2)	1,710,643	388,908	(1,321,735)	-77.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99,842	5,411,174	111,332	2.10%
股本		1,088,880	1,088,880	0	0.00%
資本公積		1,701,775	1,701,775	0	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0,240	2,621,576	111,336	4.44%
	分配後(註2)	1,258,028	2,621,576	1,363,548	108.39%
其他權益		(1,053)	(1,057)	(4)	0.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99,842	5,411,174	111,332	2.10%
	分配後(註2)	4,047,630	5,411,174	1,363,544	33.69%

1.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變動主要係現金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分配後)、負債總額(分配後)、保留盈餘(分配後)及權益總額(分配後)變動主要係董事會尚未決議106年盈餘分配所致。

2. 截至107年4月30日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討論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2.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表- IFRSs 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增(減)變動(%)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	主要係因為大寧掩埋場轉列資產所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速動比率	-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平均收現日數	-5.6%	
	存貨週轉率(次)	-49.7%	主要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主要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	98.7%	主要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5%	主要係因為大寧掩埋場轉列資產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權益報酬率(%)	-9.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	
	純益率(%)	6.1%	
	每股盈餘(元)	-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3.3%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	主要係105年度盈餘全數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3.5%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財務槓桿度	0.0%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表- IFRSs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增(減)變動(%)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8%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	
	速動比率	-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3%	
	平均收現日數	25.5%	
	存貨週轉率(次)	-63.1%	主要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平均銷貨日數	1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7%	主要係營業總部轉列資產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4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權益報酬率(%)	-9.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1%	
	純益率(%)	72.1%	主要係母公司營收佔總集團營收比例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元)	-5.4%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5%	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small>(註2)</small>	-1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	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9.5%	
	財務槓桿度	0.0%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訊)分析：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故無 105 年及 106 年整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可供比較分析。

二、財務績效

合併經營結果比較分析-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122,533	2,785,266	(337,267)	-10.80%
營業毛利		1,993,064	1,984,816	(8,248)	-0.41%
營業損益		1,669,999	1,578,695	(91,304)	-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51	22,523	9,872	78.03%
稅前淨利		1,682,650	1,601,218	(81,432)	-4.84%
本期淨利		1,440,055	1,363,498	(76,557)	-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8)	46	4,024	-10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6,077	1,363,544	(72,533)	-5.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1,053	1,363,498	(77,555)	-5.38%
淨利屬於非控制權益		(998)	0	998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7,166	1,363,544	(73,622)	-5.12%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控制權益		(1,089)	0	1,089	-100.00%
每股盈餘(元)		13.23	12.52	(0.71)	-5.38%

1.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無。

2.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52,555	853,437	(699,118)	-45.03%
營業毛利		383,047	261,413	(121,634)	-31.75%
營業損益		264,588	123,224	(141,364)	-5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6,370	1,267,126	50,756	4.17%
稅前淨利		1,480,958	1,390,350	(90,608)	-6.12%
本期淨利		1,441,053	1,363,498	(77,555)	-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7)	46	3,933	-10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7,166	1,363,544	(73,622)	-5.12%
每股盈餘(元)		13.23	12.52	(0.71)	-5.38%

1.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損益變動主要來自於大型土汙專案完工所致。

2.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重大情形。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流動性分析(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9,868	1,722,560	92,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813	(823,140)	(971,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2,637)	(1,248,619)	(165,9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92,692仟元，主要係部份專案款項106年度回收。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971,953仟元，主要係投資大寧(股)公司掩埋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165,982仟元，主要係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69,367	2,148,288	3,033,730	134,883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投資國內焚化事業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因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綜合影響下全年營運資金充裕,所以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06 年度投資興建完成 100%持有子公司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大寧掩埋場係接續大倉掩埋場作為本集團接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場所，大倉掩埋場將進行封場復育工作，因此就集團而言並不會產生額外效益。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59,507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大倉實業(股)公司	800,977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岡聯事業(股)公司	58,222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吉衛(股)公司	735,000	轉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80,000	轉投資	大陸地區尚屬於建場時期。	無	評估中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	美金 2,500	轉投資	大陸地區尚屬於建場時期。	無	評估中

註：本年度(106年)認列投資收益(虧損)金額如下：可寧衛企業(股)公司新台幣 364 仟元、大倉實業(股)公司新台幣 1,001,699 仟元、岡聯事業(股)公司新台幣 2,781 仟元、吉衛(股)公司新台幣 264,588 仟元、可寧衛投資(股)公司新台幣(3,483)仟元、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新台幣(7,524)仟元。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資金配置主要為定期存款,106 年度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息收入比重微小。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近年來尚無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而最近年度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雖有小幅上升,惟各國央行在謹慎的態度下,並不致於大幅升息,因此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考量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係國內環保服務業,為內需型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甚低,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並不顯著。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06 年度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因本公司主要以環保服務業為主,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調整報價,以避免主要之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

蝕公司獲利。

(4)專責單位：本公司財務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資金貸與他人部分請參閱附錄 A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表一,前述事項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4)專責單位：本公司財務部。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基於對環保專業的認知及企業社會責任,在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不遺餘力。本公司研發及檢測實驗室於 2007 年 3 月份通過美國 APG 公司液態盲樣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認證合格率高達 100%。為預防廢棄物處理不當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衝擊,因此本公司對污染防制之議題,除訂有相關管理措施,並以有效的統計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繼續積極研發及進化含重金屬廢棄物之代處理作業,致力減少國內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情事之發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82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

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料為水泥、固化劑及硫化鈉等,與供應商多年密切合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均在 35%以下,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故該公司在原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者,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亦為國內知名大廠,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 106 年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下,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係其個人理財規畫,並未對公司產生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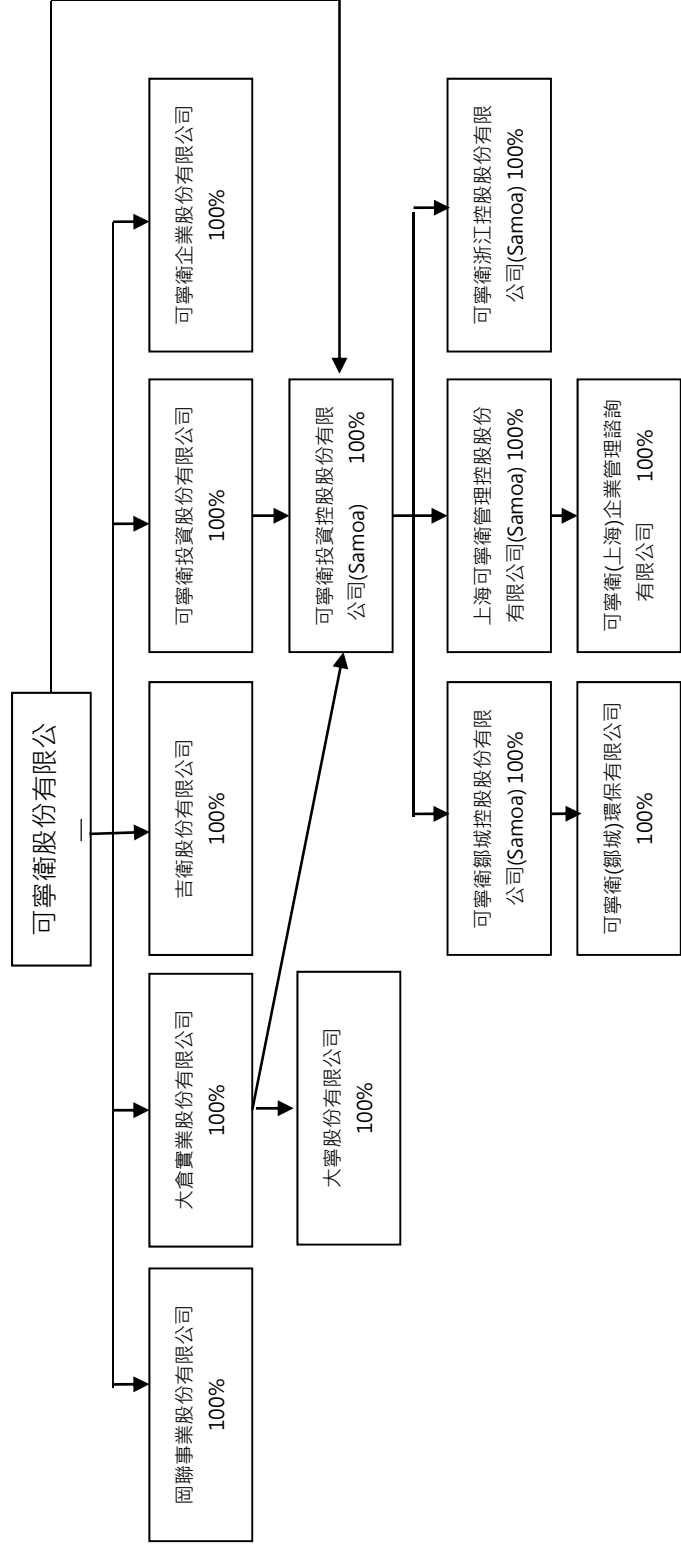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88.05.04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NTD 1,088,880	廢棄物處理業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1.20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NTD 18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10.21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NTD 77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7.23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NTD 60,200	廢棄物清除業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99.11.29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NTD 41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6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NTD 150,000	廢棄物處理業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8.29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NTD 80,000	一般投資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8.31		RMB 28,973	一般投資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3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RMB 7,000	一般投資
可寧衛鄒城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3.01.22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2,500	一般投資
可寧衛浙江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4.04.10		-	一般投資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1.11.15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唐鎮上豐路 977 號 1 棟 B 座 866 室	RMB 7,000	企業管理諮詢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103.03.07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石牆鎮宏基園路 1717 號	USD 2,500	廢棄物處理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投資業

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將廢棄物固化後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寧股份有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清運作業，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執行對大陸投資作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可寧衛(股)公司	董事長	楊慶祥	12,112,350 股	11.12
	董事	岡聯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5,526,223 股	5.08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5,832,522 股	5.36
	董事	張坤裕	281,000 股	0.26
	獨立董事	楊文哉	-	-
	獨立董事	陳大代	-	-
	獨立董事	吳建勛	6,000 股	0.01
	監察人	侯榮顯	6,000 股	0.01
	監察人	許正翰	-	-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凌錦慧)	1,000,000 股	0.92
	總經理	陶正倫	80,000 股	0.07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18,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戴佑宗)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大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77,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戴佑宗)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岡聯事業(股)公司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戴佑宗)	6,02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戴佑宗)		
吉衛(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41,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戴佑宗)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大寧(股)公司	董事長	大倉(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15,000,000 股	100%
	董事	大倉(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大倉(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大倉(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董事長	大倉(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8,000,000 股	100%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黎忠明)		
	監察人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總經理	陶正倫		
	董事長	可寧衛(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董事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RMB28,973 仟元	100%
	董事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RMB7,000 仟元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USD2,500 仟元	100%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祥)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董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	100%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RMB7,000 仟元	100%
	董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黎志明)		
	董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監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洪秉承)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正倫)	USD2,500 仟元	100%
	副董事長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袁興友)		
	董事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聰田)		
	董事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永發)		
	監事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曉云)		
	監事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秉承)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出資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 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可寧衛(股)公司	1,088,880	5,800,082	388,908	5,411,174	853,437	123,224	1,363,498	12.52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80,000	234,648	2,549	232,099	-	-2,206	364	0.02
大倉實業(股)公司	770,000	2,457,799	214,763	2,243,036	1,508,458	1,137,309	1,001,699	13.01
岡聯事業(股)公司	60,200	95,104	25,755	69,349	81,700	3,566	2,670	0.44
吉衛(股)公司	410,000	1,174,041	123,031	1,051,010	681,077	333,460	265,488	6.48
可寧衛投資(股)公司	80,000	46,703	8	46,695	-	-153	-3,483	-0.44
大寧(股)公司	150,000	765,740	318,117	447,623	10,140	-1,087	-2,104	-0.42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公司(Samoa)	109,403	26,357	-	26,357	-	-4	-14,178	-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公司(Samoa)	33,034	-26,292	-	-26,292	-	0	-560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76,369	22,911	40	22,871	-	-3	-14,957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amoa)	-	1,355	-	1,355	-	-4	580	-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3,034	3,310	13,994	-10,684	-	-562	-560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76,369	35,603	14,854	20,749	-	-14,552	-14,954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固化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位於台灣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之企業。中間處理之固化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與排車入掩埋場完成日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檢視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化收入政策並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掩埋收入之認列與衡量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106 年度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領有廢棄物掩埋之執照，其掩埋收入 2,111,012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6%，係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掩埋收入係於掩埋完成時始認列，掩埋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約定採用之磅單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掩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及掩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含由系統自動計算之掩埋收入（合約單價與重量欄位），均依合約條款設定；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部人工逐一確認客戶委託處理重量、清運公司清運重量、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重量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掩埋日報表所載之重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重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依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生產數量法之會計政策、估計判斷說明及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十。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掩埋場及周邊設施等），係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隨使用中之掩埋場容積減少而按使用量提列折舊，惟掩埋場容積估計係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假設與外部專家之測量。主要重大假設為「平均比重」（公噸／立方公尺），「平均比重」受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性質等因素而影響剩餘容積量換算之可掩埋噸數（重量）之預估，進而影響採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餘額。

採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此帳面餘額涉及重大估計，因是將採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餘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是否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評估獨立外部測量專家就使用中之掩埋場之剩餘價值所進行的工作的方法及結果，包含對獨立專家選擇採用的測量方法適當性。
3. 按每半年度分別比較各期間之「平均比重」，有重大偏離平均值者，深入了解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4. 依已封場掩埋場之「平均比重」為基準調整與 106 年度之「平均比重」比較，評估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另就「平均比重」增加／減少 10%，評估對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影響。

其他事項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0,325	17	\$ 1,369,367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94,838	21	1,346,162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555,980	9	745,811	12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913	-	2,2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43,183	1	18,2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19,239</u>	<u>48</u>	<u>3,481,89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30,844	4	32,8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六）	2,682,718	44	1,692,530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451	-	10,243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60,000	3	747,351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42,352	1	11,8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075	-	1,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42,440</u>	<u>52</u>	<u>2,496,396</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61,679</u>	<u>100</u>	<u>\$ 5,978,2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 14,177	-	\$ 9,9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82,281	5	309,3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3,453	2	175,74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5,281	-	14,6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5,192</u>	<u>7</u>	<u>509,72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84,160	2	55,1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911	1	28,9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232	-	19,2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010	1	65,4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313</u>	<u>4</u>	<u>168,7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50,505</u>	<u>11</u>	<u>678,445</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088,880</u>	<u>18</u>	<u>1,088,88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701,775</u>	<u>28</u>	<u>1,701,775</u>	<u>2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278	15	761,17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15,245</u>	<u>28</u>	<u>1,749,067</u>	<u>2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21,576</u>	<u>43</u>	<u>2,510,240</u>	<u>4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057)	-	(1,053)	-
3XXX	權益總計	<u>5,411,174</u>	<u>89</u>	<u>5,299,842</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61,679</u>	<u>100</u>	<u>\$ 5,978,2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2,785,266	100	\$ 3,122,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四、十五及十八）	<u>800,450</u>	<u>29</u>	<u>1,129,469</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1,984,816</u>	<u>71</u>	<u>1,993,064</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四）				
6200	管理費用	391,037	14	313,69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084</u>	<u>-</u>	<u>9,3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6,121</u>	<u>14</u>	<u>323,06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78,695</u>	<u>57</u>	<u>1,669,999</u>	<u>5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2,427	1	24,08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248	-	2,50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293	-	42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	4,545	-
7590	什項支出	(1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u>(2,426)</u>	<u>-</u>	<u>(18,5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23</u>	<u>1</u>	<u>12,6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01,218	58	\$ 1,682,650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237,720</u>	<u>9</u>	<u>242,595</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3,498</u>	<u>49</u>	<u>1,440,055</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五)	(393)	-	(2,1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四及十 九)	443	-	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4)	-	(2,1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6</u>	-	<u>(3,97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3,544</u>	<u>49</u>	<u>\$ 1,436,077</u>	<u>4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63,498	49	\$ 1,441,053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98)	-
8600		<u>\$ 1,363,498</u>	<u>49</u>	<u>\$ 1,440,055</u>	<u>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3,544	49	\$ 1,437,166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89)	-
8700		<u>\$ 1,363,544</u>	<u>49</u>	<u>\$ 1,436,077</u>	<u>4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2.52</u>		<u>\$ 13.23</u>	
9810	稀 釋	<u>\$ 12.49</u>		<u>\$ 1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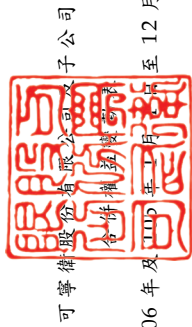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637,960	\$ -	\$ 1,521,939	\$ 1,002	\$ 1,262	\$ 4,952,818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23,213	-	(123,21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1,088,880)	-	-	(1,088,88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41,053	-	(998)	1,440,0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2)	(2,055)	(91)	(3,97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73)	(1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8,880	1,701,775	761,173	-	1,749,067	(1,053)	-	5,299,842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44,105	-	(144,105)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3	(1,053)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1,252,212)	-	-	(1,252,21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363,498	-	-	1,363,49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4)	-	4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905,278	\$ 1,053	\$ 1,715,245	(\$ 1,057)	\$ -	\$ 5,411,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1,218	\$ 1,682,6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048	187,671
A21200	利息收入	(22,427)	(24,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3)	(42)
A22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6	1,37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545)
A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7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9,831	53,924
A31200	存 貨	(2,631)	5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87)	(3,997)
A32150	應付帳款	4,206	(4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75)	(115,048)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29,054	8,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93)	10,6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0)	(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6,472	1,796,7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27	24,0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339)	(191,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2,560</u>	<u>1,629,8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69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273,5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841)	(258,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	1,407
B02900	預收出售土地款增加	-	48,3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300)	(10,2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44	106,2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550)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30,825)	(10,4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3,140)	148,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04	11,3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1)	(5,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2,212)	(1,088,8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619)	(1,082,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	(1,0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49,042)	694,9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367	674,4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325	\$ 1,369,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第 2 點及附註二八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106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06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6 年度之影響。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之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並無影響，僅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進行重分類，預計影響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u>	<u>調整後帳面金額</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資產</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5,980	(\$ 42,862)	\$ 513,118
合約資產	-	42,862	42,862
<u>流動負債</u>			
其他流動負債	5,281	(4,327)	954
合約負債	-	4,327	4,327
<u>106 年 1 月 1 日</u>			
<u>流動資產</u>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811	(243,192)	502,619
合約資產	-	243,192	243,192
<u>流動負債</u>			
其他流動負債	14,674	(8,667)	6,007
合約負債	-	8,667	8,66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 107 年度適用之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

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 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 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55%	49%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 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1%	24%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4%	27%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控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 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 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 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性質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或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生產數量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提。上述兩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6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因營業項目所需而取得之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所支付之購地價款，帳列於預付土地款。

(十一)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合併公司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予以估列總復育成本，再依可處理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率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一)所述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各掩埋場與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場)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估計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算本期折舊。合併公司於掩埋場申請與啟用時，測量掩埋場之容積與考量未來廢棄物特性推估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並依此做為生產數量法之計提折舊依據。惟因每期掩埋技

術、氣候、掩埋物存有差異，合併公司每半年會請外部獨立公司測量剩餘容積量，以評估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折舊提列是否適當。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38	\$ 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0,244	126,5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52,843	1,032,623
附買回債券	<u>87,000</u>	<u>210,000</u>
	<u>\$ 1,020,325</u>	<u>\$ 1,369,367</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42%~0.66%	0.4%~3.1%
附買回債券	0.35%	0.31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525,682</u>	<u>\$ 1,378,988</u>
流動	\$ 1,294,838	\$ 1,346,162
非流動	<u>230,844</u>	<u>32,826</u>
	<u>\$ 1,525,682</u>	<u>\$ 1,378,988</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0.30%~3.90%	0.52%~3.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889	\$ 18,143
應收帳款	<u>534,572</u>	<u>736,389</u>
	562,461	754,532
減：備抵呆帳	(<u>6,481</u>)	(<u>8,721</u>)
	<u>\$ 555,980</u>	<u>\$ 745,811</u>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27,889	\$ 18,143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534,572	599,469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	136,920
	<u>\$ 562,461</u>	<u>\$ 754,532</u>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	\$224,724
甲客戶－保留款	-	136,920
乙客戶－非保留款	<u>121,940</u>	-
	<u>\$121,940</u>	<u>\$361,644</u>

合併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10% 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136,920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規定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過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下。

(四)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56,774	\$749,968
1~60天	3,445	2,186
61~120天	45	286
121~365天	105	-
365天以上	<u>2,092</u>	<u>2,092</u>
合計	<u>\$562,461</u>	<u>\$754,5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10	\$ 7,351	\$ 10,061
迴轉呆帳費用	-	(722)	(722)
實際沖銷	(618)	-	(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92	6,629	8,721
迴轉呆帳費用	-	(2,240)	(2,2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92</u>	<u>\$ 4,389</u>	<u>\$ 6,48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均為 2,092 仟元。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在製品－固化塊	\$ 2,212	\$ 621
原物料	2,186	1,247
清運勞務存貨	515	414
	<u>\$ 4,913</u>	<u>\$ 2,28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原物料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7,585 仟元及 77,284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22,063	\$ 466,833	\$ 3,470	\$1,163,710	\$ 156,021	\$ 7,082	\$ 38,100	\$ 693,113	\$2,790,162
增 添	-	8,931	5,000	1,814	23,615	982	2,603	424	571,591	614,960
處 分	-	-	(817)	-	(652)	(2,710)	(3,183)	(3,670)	-	(11,032)
重分類	-	658,518	186,316	-	878,175	-	25,451	3,978	(1,134,318)	618,12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4,300)	-	(4,300)
淨兌換差額	-	-	-	-	-	(64)	(15)	(3)	(133)	(2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789,512</u>	<u>\$ 657,332</u>	<u>\$ 5,284</u>	<u>\$2,064,848</u>	<u>\$ 154,229</u>	<u>\$ 31,938</u>	<u>\$ 34,529</u>	<u>\$ 130,253</u>	<u>\$4,007,69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1,094	\$ 296,936	\$ 3,043	\$ 579,735	\$ 118,061	\$ 6,390	\$ 12,373	\$ -	\$1,097,632
折舊費用	-	18,786	50,026	395	146,312	18,494	1,993	2,042	-	238,048
處 分	-	-	(800)	-	(652)	(2,605)	(2,994)	(3,598)	-	(10,649)
淨兌換差額	-	-	-	-	-	(41)	(12)	(1)	-	(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880</u>	<u>\$ 346,162</u>	<u>\$ 3,438</u>	<u>\$ 725,395</u>	<u>\$ 133,909</u>	<u>\$ 5,377</u>	<u>\$ 10,816</u>	<u>\$ -</u>	<u>\$1,324,97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689,632</u>	<u>\$ 311,170</u>	<u>\$ 1,846</u>	<u>\$1,339,453</u>	<u>\$ 20,320</u>	<u>\$ 26,561</u>	<u>\$ 23,713</u>	<u>\$ 130,253</u>	<u>\$2,682,718</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9,751	\$ 464,101	\$ 3,653	\$1,161,637	\$ 152,222	\$ 7,639	\$ 38,126	\$ 441,617	\$2,528,516
增 添	-	2,480	2,732	-	2,073	6,660	-	-	252,464	266,409
處 分	-	(168)	-	(183)	-	(2,302)	(450)	-	-	(3,103)
淨兌換差額	-	-	-	-	-	(559)	(107)	(26)	(968)	(1,6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122,063</u>	<u>\$ 466,833</u>	<u>\$ 3,470</u>	<u>\$1,163,710</u>	<u>\$ 156,021</u>	<u>\$ 7,082</u>	<u>\$ 38,100</u>	<u>\$ 693,113</u>	<u>\$2,790,16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3,245	\$ 255,216	\$ 2,666	\$ 467,117	\$ 97,311	\$ 6,264	\$ 10,317	\$ -	\$ 912,136
折舊費用	-	8,008	41,720	549	112,618	22,045	659	2,072	-	187,671
處 分	-	(159)	-	(172)	-	(957)	(450)	-	-	(1,738)
淨兌換差額	-	-	-	-	-	(338)	(83)	(16)	-	(4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094</u>	<u>\$ 296,936</u>	<u>\$ 3,043</u>	<u>\$ 579,735</u>	<u>\$ 118,061</u>	<u>\$ 6,390</u>	<u>\$ 12,373</u>	<u>\$ -</u>	<u>\$1,097,6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40,969</u>	<u>\$ 169,897</u>	<u>\$ 427</u>	<u>\$ 583,975</u>	<u>\$ 37,960</u>	<u>\$ 692</u>	<u>\$ 25,727</u>	<u>\$ 693,113</u>	<u>\$1,692,530</u>

(一)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營運總部主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50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系統工程	50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60,000	\$747,351
存出保證金	42,352	11,896
留抵稅額	25,491	8,70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五）	6	6
其他	22,761	11,111
	<u>\$250,610</u>	<u>\$779,066</u>
流動	\$ 43,183	\$ 18,269
非流動	207,427	760,797
	<u>\$250,610</u>	<u>\$779,066</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四(二)3.及 5.之說明。106 及 105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747,351	\$738,252
增 添	30,825	10,474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120)	-
轉列營業費用	(56)	(1,375)
年底餘額	<u>\$160,000</u>	<u>\$747,351</u>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十二、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14,177</u>	<u>\$ 9,971</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 ~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109,622	\$ 94,688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31,547	74,635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000	35,000
應付維修費	25,019	42,412
應付營業稅	18,990	15,163
應付清運費	14,418	7,572
應付設備款	10,342	11,223
應付薪資	8,240	6,931
應付交際費	6,246	3,692
應付休假給付	4,694	4,135
應付勞務費	2,877	2,619
其他應付費用	15,286	11,267
	<u>\$282,281</u>	<u>\$309,337</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327	\$ 8,667
代收款等	<u>954</u>	<u>6,007</u>
	<u>\$ 5,281</u>	<u>\$ 14,674</u>

十四、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 84,160</u>	<u>\$ 55,106</u>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5,106	\$ 46,542
提列復育成本	30,553	10,064
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u>1,499</u>)	(<u>1,500</u>)
年底餘額	<u>\$ 84,160</u>	<u>\$ 55,106</u>

106 及 105 年度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30,553 仟元及 10,064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06 及 105 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1,499 仟元及 1,500 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大寧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391 仟元及 5,13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920	\$ 29,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88)	(9,879)
淨退休金福利負債	<u>\$ 19,232</u>	<u>\$ 19,2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26,617</u>	<u>(\$ 9,069)</u>	<u>\$ 17,548</u>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 (收入)	<u>453</u>	<u>(154)</u>	<u>299</u>
認列於損益	<u>480</u>	<u>(154)</u>	<u>3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	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79</u>	<u>-</u>	<u>1,2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31</u>	<u>72</u>	<u>2,103</u>
雇主提撥	<u>-</u>	<u>(728)</u>	<u>(7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9,128</u>	<u>(9,879)</u>	<u>19,24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當期服務成本	\$ 27	\$ -	\$ 27
利息費用(收入)	412	(140)	272
認列於損益	439	(140)	2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15	-	8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62)	-	(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3	40	393
雇主提撥	-	(709)	(709)
106年12月31日	<u>\$ 29,920</u>	<u>(\$ 10,688)</u>	<u>\$ 19,23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60	\$ 176
管理費用	139	150
	<u>\$ 299</u>	<u>\$ 32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1.20%	1.40%~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64</u>)	(\$ <u>683</u>)
減少 0.25%	<u>\$ 686</u>	<u>\$ 7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00</u>	<u>\$ 625</u>
減少 0.25%	(\$ <u>584</u>)	(\$ <u>60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91</u>	<u>\$ 72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13 年	12 年~16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 1,701,775</u>	<u>\$ 1,701,775</u>

可寧衛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可寧衛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可寧衛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可寧衛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105	\$ 123,2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	-
現金股利	1,252,212	1,088,880	11.50	10.00

可寧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就 105 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 105 年度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053 仟元，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寧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儲備基金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十七、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掩埋收入	\$ 2,111,012	\$ 1,954,013
固化收入	420,644	508,164
清運收入	132,127	121,730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118,965	536,072
其他收入	2,518	2,554
	<u>\$ 2,785,266</u>	<u>\$ 3,122,533</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2,427	\$ 24,088
其他收入		
不動產投資產生之租金		
收益	-	125
其 他	2,248	2,380
	<u>\$ 24,675</u>	<u>\$ 26,5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4,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3	42
	<u>\$ 293</u>	<u>\$ 4,58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8,048</u>	<u>\$187,6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3,570	\$184,517
營業費用	14,478	3,154
	<u>\$238,048</u>	<u>\$186,67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5,391	\$ 5,137
確定福利計畫	299	326
	5,690	5,463
薪資費用	201,533	198,468
員工保險費	11,359	10,083
其他員工福利	7,758	7,2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6,340</u>	<u>\$221,2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056	\$ 91,680
營業費用	131,284	129,567
	<u>\$226,340</u>	<u>\$221,247</u>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 人及 157 人。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可寧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00%	2.50%
董監事酬勞	2.38%	2.25%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4,084		\$ -		\$ 38,870		\$ -	
董監事酬勞		35,000				35,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0,314	\$229,8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85	1,9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u>	<u>1,371</u>
	<u>244,523</u>	<u>233,1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37)	\$ 9,4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	-
	(6,803)	<u>9,4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37,720</u>	<u>\$242,5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01,218</u>	<u>\$1,682,6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註)	\$ 270,719	\$ 284,7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47	8,759
免稅所得	(84,362)	(97,70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557	24,75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125	17,7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85	1,908
土地增值稅	-	1,0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4	1,37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6)	-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適用稅率調整數	(2,30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720</u>	<u>\$ 242,595</u>

註：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

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	<u>\$ 443</u>	<u>\$ 27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354	\$ 827
應付所得稅	\$143,453	\$175,74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 備	\$ 6,710	\$ 7,219	\$ -	\$ 13,9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53	544	443	3,140
定期存款外幣評價	848	504	-	1,352
應付休假給付	374	174	-	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	-	254
備抵呆帳	100	53	-	153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58	(29)	-	29
	10,243	8,719	443	19,405
虧損扣抵	-	2,046	-	2,046
	<u>\$ 10,243</u>	<u>\$ 10,765</u>	<u>\$ 443</u>	<u>\$ 21,4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949	\$ 3,962	\$ -	\$ 32,911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 備	\$ 5,362	\$ 1,348	\$ -	\$ 6,7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05	(223)	271	2,153
定期存款外幣評價	-	848	-	848
應付休假給付	313	61	-	374
備抵呆帳	107	(7)	-	100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87	(29)	-	58
	<u>\$ 7,974</u>	<u>\$ 1,998</u>	<u>\$ 271</u>	<u>\$ 10,2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04	\$ 11,645	\$ -	\$ 28,949
定期存款外幣評價	173	(173)	-	-
	<u>\$ 17,477</u>	<u>\$ 11,472</u>	<u>\$ -</u>	<u>\$ 28,949</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自 107 年度起，盈餘未分配部分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約 3,785 仟元及 5,808 仟元。

(五) 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虧損扣抵				
111 年到期	\$ 2,771	\$ 2,771	\$ 2,771	\$ 2,771
112 年到期	1,802	1,802	1,802	1,802
113 年到期	616	516	616	616
114 年到期	16,934	16,934	126,333	126,333
115 年到期	10,904	10,636	10,782	10,782
116 年到期	<u>121,394</u>	<u>109,725</u>	-	-
	<u>\$ 154,421</u>	<u>\$ 142,384</u>	<u>\$ 142,304</u>	<u>\$ 142,304</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69,485</u>	<u>\$279,276</u>

(七) 106 及 105 年度各合併個體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801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4.01.01~108.12.31

(八) 可寧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1,749,067
	<u>\$ -</u>	<u>\$ 1,749,067</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61,040</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76%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可寧衛投資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及大寧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企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63,498</u>	<u>\$ 1,441,0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6</u>	<u>2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194</u>	<u>109,161</u>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辦公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六）；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872 仟元及 3,298 仟元。另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付出租人金額分別為 8,085 仟元及 5,0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7,396	\$ 14,18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9,238	39,518
超過 5 年	<u>76,696</u>	<u>84,059</u>
	<u>\$133,330</u>	<u>\$137,765</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人民幣（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4,700	4.565	\$ 204,0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3,247	4.617	\$ 199,671

106 及 105 年度因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 2,426 仟元及 18,529 仟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 1% 時，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損益	(\$ 2,041)	(\$ 1,99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係附註八(二)），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22%及48%，105年12月31日之比重偏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七之附表七。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高雄市楊吉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楊吉川基金會」)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喬克利絲	\$ 10,000	2	\$ 10,000	3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2.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和倉	\$ 7,356	2	\$ 7,356	2
周楊美珠	-	-	840	1
岡聯企業	-	-	300	-
楊美玲	-	-	120	-
	\$ 7,356	2	\$ 8,616	3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3. 預付土地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 143,689 仟元及 734,343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除新購之土地尚在辦理抵押程序外，其餘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楊李碧蓮	\$141,357	\$583,000
楊慶祥	1,629	5,579
楊淑蕙	703	145,445
周良吉	-	319
	<u>\$143,689</u>	<u>\$734,34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並已辦妥過戶登記，故相關土地已達可使用狀態，由預付土地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掩埋場及相關設施共計 590,654 仟元。

5. 財產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 530 仟元，分別於 104 年及 106 年支付 104 仟元及 424 仟元，於 106 年驗收完畢由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予關係人一楊慶祥及楊李碧蓮，帳面金額共計為 188,924 仟元，出售價款共計為 193,469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前述交易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簽約，並依合約約定時程收取部分價款，帳列預收出售土地款項下，該出售標的土地已於 105 年 7 月及 9 月過戶並完成交易，認列處分利益 4,54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6. 捐贈（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楊吉川基金會	\$ 10,000	3	\$ 10,000	3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捐贈現金 10,000 仟元予楊吉川基金會，贊助其從事公益活動。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董事酬勞	\$ 32,400	\$ 32,4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4,760	14,760
獎金與酬勞	40,260	35,2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	648	621
確定福利	257	257
車 馬 費	250	250
	<u>\$ 88,575</u>	<u>\$ 83,5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一 流 動	\$ 53,194	\$143,364
一 非 流 動	230,844	32,82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 流 動	6	6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 營運辦公處所）	<u>\$ 8,666</u>	<u>\$119,856</u>
興建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u>\$ -</u>	<u>\$421,714</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年度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大陸事業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539,609	\$ 2,111,012	\$ 132,127	\$ -	\$ 2,518	\$ -	\$ 2,785,266
部門間收入	-	280,400	69,147	-	-	(349,547)	-
利息收入	7,964	15,030	10	1,434	-	(2,011)	22,427
收入合計	<u>\$ 547,573</u>	<u>\$ 2,406,442</u>	<u>\$ 201,284</u>	<u>\$ 1,434</u>	<u>\$ 2,518</u>	<u>(\$ 351,558)</u>	<u>\$ 2,807,693</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08,590</u>	<u>\$ 1,269,721</u>	<u>\$ 2,670</u>	<u>(\$ 14,079)</u>	<u>\$ 669</u>	<u>(\$ 4,073)</u>	<u>\$ 1,363,498</u>

	105年度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大陸事業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1,044,236	\$ 1,954,013	\$ 121,730	\$ -	\$ 2,554	\$ -	\$ 3,122,533
部門間收入	-	462,471	79,307	-	-	(541,778)	-
利息收入	8,865	14,147	83	1,245	-	(252)	24,088
收入合計	<u>\$ 1,053,101</u>	<u>\$ 2,430,631</u>	<u>\$ 201,120</u>	<u>\$ 1,245</u>	<u>\$ 2,554</u>	<u>(\$ 542,030)</u>	<u>\$ 3,146,621</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35,841</u>	<u>\$ 1,211,904</u>	<u>\$ 8,262</u>	<u>(\$ 14,389)</u>	<u>\$ 733</u>	<u>(\$ 2,296)</u>	<u>\$ 1,440,055</u>

部門總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 2,120,461	\$ 2,264,068
掩埋	4,179,147	3,810,013
清運	95,104	94,472
大陸事業	95,580	94,305
其他	23,268	24,587
調節及消除	(451,881)	(309,158)
合併總資產	<u>\$ 6,061,679</u>	<u>\$ 5,978,287</u>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2,785,266	\$ 3,122,533	\$ 2,835,713	\$ 2,428,253
中國大陸	-	-	12,080	13,178
	<u>\$ 2,785,266</u>	<u>\$ 3,122,533</u>	<u>\$ 2,847,793</u>	<u>\$ 2,441,431</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及設備款暨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甲客戶	\$ -	-	\$ 808,586	26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性	資金性質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償額	擔稱價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總額	與資金限額總額	註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	\$ 2,164,469	2,164,469	(註 1)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838,903	838,903	(註 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6,848	6,848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897,214	897,214	(註 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6,848	6,848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897,214	897,214	(註 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95	13,695	13,695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897,214	897,214	(註 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3,000	3,00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838,903	838,903	(註 5)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838,903	838,903	(註 5)	
2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92,694	92,694	(註 6)	
2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92,694	92,694	(註 6)	
2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6,848	6,848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92,694	92,694	(註 6)	
2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95	13,695	13,695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92,840	92,840	(註 7)	
2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3,000	3,00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	營運週轉	-	-	-	92,840	92,840	(註 7)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出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5：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故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6：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故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7：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項目
								交易所	有無	移轉日期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掩埋場設施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468,571	依合約付款	宏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供營業使用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9,334	179,334	30		依合約約定	餘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9,334)	179,334	(26)		依合約約定	(\$ 38,138)	(26) 38,138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 餘款	應收 項餘	人週 轉	率	逾 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 後收	應收 期	項 式	應收 期	係 理	人 方	款 回	係 回	人 款	項 呆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處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50,212 (註 1)	- (註 2)			\$ -	\$ -		\$ -										\$ -				

註 1：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寧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註 2：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 期	去 末	資 金 年 底	額 期 底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備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800,977	77,000,000	100	\$	2,243,036	\$	1,001,699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32,099		364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1,051,010		264,588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8,983		2,781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46,695	(3,483)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	55		14,531	(14,178)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447,623	(2,104)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21		5,458	(14,178)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4		6,368	(14,178)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26,292)	(560)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	100		22,871	(14,957)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		RMB 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	100		1,355		(580)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底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匯出	匯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千元)	註1	\$ -	\$ 33,034 (RMB 7,000千元)	\$ -	\$ -	\$ 33,034 (RMB 7,000千元)	\$ 33,034 (RMB 7,000千元)	(\$ 560)	560	100%	560	26,296	\$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 公司	廢棄物處理	76,369 (USD 2,500千元)	註2	15,070 (USD 500千元)	61,299 (USD 2,000千元)	-	-	76,369 (USD 2,500千元)	76,369 (USD 2,500千元)	(14,954)	14,954	100%	(14,954)	20,749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會審金額	依審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	經濟部核准投資	陸地投資	審會規定
\$33,034千元(RMB7,000千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千元(RMB7,000千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1,124千元(折合新台幣33,714千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1,124千元(折合新台幣33,714千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6,695千元×60%=28,017千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4,111,174千元×60%=32,467,704千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8,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40,000千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8,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40,000千元)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0 千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 營業收 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估總 資產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74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7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9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8	付款期間	依合約約定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1	付款期間	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029	付款期間	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38	付款期間	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0	付款期間	依合約約定		-	
3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7	付款期間	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 (掩埋成本)	170,79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 (清運成本)	8,54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 (掩埋成本)	4,996	依共同營運契約之貢獻投入 度拆分利潤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 (清運成本)	29,54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來 易 條 件	情形 或 收 之 比 率 (註3)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25,19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4,37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4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89,50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6,56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36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12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4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61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95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11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或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5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5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利息收入	589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利息收入	1,395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27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錄 B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固化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位於台灣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之企業。中間處理之固化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股份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與排車入掩埋場完成日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檢視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固化收入政策並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3,930	8	\$ 574,675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34,620	8	757,967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239,933	4	468,086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61,462	5	15,002	1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5,279	-	2,7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7,399	-	6,8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2,623</u>	<u>25</u>	<u>1,825,29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8,662	4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656,354	63	3,469,618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72,314	8	414,07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83	-	3,26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5,432	-	11,09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15,614	-	4,9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3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77,459</u>	<u>75</u>	<u>3,932,981</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00,082</u>	<u>100</u>	<u>\$ 5,758,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12,885	-	\$ 8,8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4,037	2	154,10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04,196	4	232,7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757	-	24,7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09	-	13,8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3,884</u>	<u>6</u>	<u>434,31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6,442	-	6,1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474	1	17,9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	-	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024</u>	<u>1</u>	<u>24,1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88,908</u>	<u>7</u>	<u>458,431</u>	<u>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19	1,088,880	19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29	1,701,77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278	16	761,17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5,245	29	1,749,067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21,576</u>	<u>45</u>	<u>2,510,240</u>	<u>4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	(1,057)	-	(1,053)	-
3XXX	權益總計	<u>5,411,174</u>	<u>93</u>	<u>5,299,842</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00,082</u>	<u>100</u>	<u>\$ 5,758,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853,437	100	\$ 1,552,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u>592,024</u>	<u>70</u>	<u>1,169,50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61,413</u>	<u>30</u>	<u>383,04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123,105	14	109,0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084</u>	<u>2</u>	<u>9,36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189</u>	<u>16</u>	<u>118,45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3,224</u>	<u>14</u>	<u>264,58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1,258,425	148	1,206,379	7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7,964	1	8,865	-
7190	其他收入	570	-	1,14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67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u>	<u>-</u>	<u>(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7,126</u>	<u>149</u>	<u>1,216,370</u>	<u>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90,350	163	\$ 1,480,958	9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6,852</u>	<u>3</u>	<u>39,90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3,498</u>	<u>160</u>	<u>1,441,053</u>	<u>9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六)	(882)	-	(2,25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附註四及十)	489	-	1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443	-	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4)	-	(2,0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u>46</u>	<u>-</u>	<u>(3,88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3,544</u>	<u>160</u>	<u>\$ 1,437,166</u>	<u>9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2.52</u>		<u>\$ 13.23</u>	
9810	稀 釋	<u>\$ 12.49</u>		<u>\$ 1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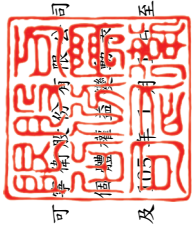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088,880	\$1,701,775	\$637,960	\$-	\$1,521,939	\$1,002	\$4,951,556				
B1	-	-	123,213	-	(123,213)	-	-				
B5	-	-	-	-	(1,088,880)	-	(1,088,880)				
D1	-	-	-	-	1,441,053	-	1,441,053				
D3	-	-	-	-	(1,832)	(2,055)	(3,887)				
Z1	1,088,880	1,701,775	761,173	-	1,749,067	(1,053)	5,299,842				
B1	-	-	144,105	-	(144,105)	-	-				
B3	-	-	-	1,053	(1,053)	-	-				
B5	-	-	-	-	(1,252,212)	-	(1,252,212)				
D1	-	-	-	-	1,363,498	-	1,363,498				
D3	-	-	-	-	50	(4)	46				
Z1	\$1,088,880	\$1,701,775	\$905,278	\$1,053	\$1,715,245	(\$1,057)	\$5,411,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0,350	\$ 1,480,9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99	19,235
A21200	利息收入	(7,964)	(8,8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58,425)	(1,206,3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67)	20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8,153	89,8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52	(9,194)
A31200	存 貨	(2,520)	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6)	(5,285)
A32150	應付帳款	4,001	(5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66)	(32,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54)	(128,165)
A32200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299	3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47)	11,1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	(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021	210,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2	8,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26)	(45,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847</u>	<u>174,4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512)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144,68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70)	(16,3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86)	(67,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939)	(\$ 4,3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3	102,76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0,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892)	(10,431)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1,087,244</u>	<u>974,0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8,540</u>	<u>1,045,0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52,212</u>)	(<u>1,088,8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2,132</u>)	(<u>1,088,8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0,745)	130,5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4,675</u>	<u>444,1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930</u>	<u>\$ 574,6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06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06 年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IFRS 15並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此外，本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IFRS 15對106年度之影響。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之 106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並無影響，僅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表達進行重分類，預計影響如下：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u>	<u>調整後帳面金額</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9,933	(\$ 42,862)	\$ 197,071
合約資產	-	42,862	42,86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009	(2,518)	491
合約負債	-	2,518	2,518
<u>106 年 1 月 1 日</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8,086	(243,192)	224,894
合約資產	-	243,192	243,19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3,856	(8,022)	5,834
合約負債	-	8,022	8,0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 107 年適用之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6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該單位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1.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率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物料、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掩埋場掩埋成本及清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均屬承租人並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本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所述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3	\$ 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357	60,10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77,500	514,500
附買回債券	<u>47,000</u>	<u>-</u>
	<u>\$ 473,930</u>	<u>\$ 574,675</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42%~0.66%	0.42%~0.66%
附買回債券	0.35%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43,282</u>	<u>\$ 787,967</u>
流動	\$ 434,620	\$ 757,967
非流動	<u>208,662</u>	<u>30,000</u>
	<u>\$ 643,282</u>	<u>\$ 787,967</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3%~1.09%	0.52%~1.04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114	\$ 6,739
應收帳款	<u>232,843</u>	<u>465,794</u>
	241,957	472,533
減：備抵呆帳	(<u>2,024</u>)	(<u>4,447</u>)
	<u>\$ 239,933</u>	<u>\$ 468,086</u>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9,114	\$ 6,739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232,843	328,874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u>-</u>	<u>136,920</u>
	<u>\$ 241,957</u>	<u>\$ 472,533</u>

(一)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	\$ 224,724
甲客戶－保留款	-	136,920
乙客戶－非保留款	<u>120,141</u>	<u>-</u>
	<u>\$ 120,141</u>	<u>\$ 361,644</u>

本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10% 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136,920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規定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過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下。

(四)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40,989	\$470,224
1~60 天	923	2,023
61~120 天	<u>45</u>	<u>286</u>
合計	<u>\$241,957</u>	<u>\$472,5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8	\$ 5,628	\$ 6,246
迴轉呆帳費用	-	(1,181)	(1,181)
實際沖銷	(618)	-	(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47	4,447
迴轉呆帳費用	-	(2,423)	(2,4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2,024	\$ 2,024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186	\$ 1,247
在製品—固化塊	2,212	621
清運勞務存貨	881	891
	<u>\$ 5,279</u>	<u>\$ 2,75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原物料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781 仟元及 67,055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43,036	\$ 2,097,26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0	1,008,749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099	231,735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83	72,165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95	47,212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14,531	12,497
	<u>\$ 3,656,354</u>	<u>\$ 3,469,618</u>

(一)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日對各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所有權及表決權均為 100%。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增加對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共計人民幣 3,44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070 仟元）。

(三) 1.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1,699	\$ 975,231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264,588	247,03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	(13,396)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1	7,874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3)	(4,032)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24)	(6,328)
	<u>\$ 1,258,425</u>	<u>\$ 1,206,379</u>

2.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89</u>	<u>\$ 148</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106 及 105 年度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58,465	\$ 775,19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222,327	193,72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1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452	2,572
	<u>\$ 1,087,244</u>	<u>\$ 974,096</u>

(五)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所認列之累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	\$ 175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9)	(796)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8)	(432)
	<u>(\$ 1,057)</u>	<u>(\$ 1,053)</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5,790	\$	38,114	\$	3,470	\$	32,778	\$	5,570	\$	34,438	\$	198,425	\$	568,355
增 添	-	-	8,931	5,000	1,814	-	2,560	424	43,087	61,816	-	-	-	-	-	-	-	-
減 少	-	-	(817)	-	(1,960)	(3,183)	(3,670)	-	(9,630)	-	-	-	-	-	-	-	-	-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210,863	305	-	-	23,049	3,978	(215,692)	22,503	-	-	-	-	-	-	-	-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4,300)	-	(4,300)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9,770</u>	<u>\$</u>	<u>335,584</u>	<u>\$</u>	<u>42,602</u>	<u>\$</u>	<u>5,284</u>	<u>\$</u>	<u>30,818</u>	<u>\$</u>	<u>27,996</u>	<u>\$</u>	<u>30,870</u>	<u>\$</u>	<u>25,820</u>	<u>\$</u>	<u>638,74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6,105	\$	34,082	\$	3,043	\$	26,686	\$	5,016	\$	9,351	\$	-	\$	154,283
折舊費用	-	-	10,756	2,400	395	4,248	1,851	1,849	-	21,499	-	-	-	-	-	-	-	-
減 少	-	-	(800)	-	(1,960)	(2,994)	(3,598)	-	(9,352)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86,861</u>	<u>\$</u>	<u>35,682</u>	<u>\$</u>	<u>3,438</u>	<u>\$</u>	<u>28,974</u>	<u>\$</u>	<u>3,873</u>	<u>\$</u>	<u>7,602</u>	<u>\$</u>	<u>-</u>	<u>\$</u>	<u>166,43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39,770</u>	<u>\$</u>	<u>248,723</u>	<u>\$</u>	<u>6,920</u>	<u>\$</u>	<u>1,846</u>	<u>\$</u>	<u>1,844</u>	<u>\$</u>	<u>24,123</u>	<u>\$</u>	<u>23,268</u>	<u>\$</u>	<u>25,820</u>	<u>\$</u>	<u>472,314</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3,478	\$	38,114	\$	3,653	\$	32,778	\$	6,020	\$	34,438	\$	132,405	\$	500,656
增 添	-	-	2,480	-	-	-	-	-	66,020	68,500	-	-	-	-	-	-	-	-
處 分	-	-	(168)	-	(183)	-	(450)	-	-	(801)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9,770</u>	<u>\$</u>	<u>115,790</u>	<u>\$</u>	<u>38,114</u>	<u>\$</u>	<u>3,470</u>	<u>\$</u>	<u>32,778</u>	<u>\$</u>	<u>5,570</u>	<u>\$</u>	<u>34,438</u>	<u>\$</u>	<u>198,425</u>	<u>\$</u>	<u>568,35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8,971	\$	30,328	\$	2,666	\$	21,233	\$	5,101	\$	7,530	\$	-	\$	135,829
折舊費用	-	-	7,293	3,754	549	5,453	365	1,821	-	19,235	-	-	-	-	-	-	-	-
處 分	-	-	(159)	-	(172)	-	(450)	-	(781)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76,105</u>	<u>\$</u>	<u>34,082</u>	<u>\$</u>	<u>3,043</u>	<u>\$</u>	<u>26,686</u>	<u>\$</u>	<u>5,016</u>	<u>\$</u>	<u>9,351</u>	<u>\$</u>	<u>-</u>	<u>\$</u>	<u>154,28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39,770</u>	<u>\$</u>	<u>39,685</u>	<u>\$</u>	<u>4,032</u>	<u>\$</u>	<u>427</u>	<u>\$</u>	<u>6,092</u>	<u>\$</u>	<u>554</u>	<u>\$</u>	<u>25,087</u>	<u>\$</u>	<u>198,425</u>	<u>\$</u>	<u>414,072</u>

(一)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附屬設施	10~15 年
營運總部主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50 年
其他設施	3~5 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 年
熱脫附設備	3~5 年
儀器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試驗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 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3 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 年
資訊通訊設備	6 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系統工程	50 年
其他設備	
監測設施	11 年
發電設備	15 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432	\$ 11,099
存出保證金	15,614	4,92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六）	3	3
其他	<u>11,696</u>	<u>6,800</u>
	<u>\$ 42,745</u>	<u>\$ 22,830</u>
流動	\$ 7,399	\$ 6,803
非流動	<u>35,346</u>	<u>16,027</u>
	<u>\$ 42,745</u>	<u>\$ 22,830</u>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預付設備款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1,099	\$ 668
本年度新增	26,892	10,431
本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3)	-
轉列營業費用	<u>(56)</u>	<u>-</u>
年底餘額	<u>\$ 15,432</u>	<u>\$ 11,099</u>

十三、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12,885</u>	<u>\$ 8,884</u>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 100,397	\$ 86,951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000	35,000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31,547	74,635
應付維修費	6,712	11,830
應付薪資	5,346	4,6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清運費	\$ 3,819	\$ 3,893
應付休假給付	3,222	3,115
應付設備款	3,214	2,584
應付交際費	2,981	2,642
應付營業稅	2,163	-
應付勞務費	1,829	1,618
其他應付費用	7,966	5,758
	<u>\$ 204,196</u>	<u>\$ 232,720</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十五、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u>\$ 6,442</u>	<u>\$ 6,143</u>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143	\$ 5,770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u>299</u>	<u>373</u>
年底餘額	<u>\$ 6,442</u>	<u>\$ 6,143</u>

106及105年度依固化處理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299仟元及373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

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72	\$ 26,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98)	(8,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474</u>	<u>\$ 17,9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24,294	(\$ 8,267)	\$ 16,027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收入)	413	(140)	273
認列於損益	<u>440</u>	<u>(140)</u>	<u>3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	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20	-	7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66</u>	<u>-</u>	<u>1,4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86</u>	<u>65</u>	<u>2,251</u>
雇主提撥	<u>-</u>	<u>(636)</u>	<u>(636)</u>
105年12月31日	26,920	(8,978)	17,942
當期服務成本	28	-	28
利息費用(收入)	377	(126)	251
認列於損益	<u>405</u>	<u>(126)</u>	<u>2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30	-	7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7</u>	<u>-</u>	<u>1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7</u>	<u>35</u>	<u>882</u>
雇主提撥	<u>-</u>	<u>(629)</u>	<u>(629)</u>
106年12月31日	<u>\$ 28,172</u>	<u>(\$ 9,698)</u>	<u>\$ 18,4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40	\$ 150
管理費用	<u>139</u>	<u>150</u>
	<u>\$ 279</u>	<u>\$ 3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10</u>)	(\$ <u>602</u>)
減少 0.25%	<u>\$ 631</u>	<u>\$ 6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50</u>	<u>\$ 547</u>
減少 0.25%	(\$ <u>536</u>)	(\$ <u>53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13</u>	<u>\$ 6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

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105	\$ 123,2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	-
現金股利	1,252,212	1,088,880	11.50	10.0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就 105 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 105 年度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053 仟元，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八、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廢棄物處理收入	\$ 731,954	\$ 1,013,87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118,965	536,129
其他收入	2,518	2,554
	<u>\$ 853,437</u>	<u>\$ 1,552,555</u>

十九、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499</u>	<u>\$ 19,2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54	\$ 18,200
營業費用	<u>6,145</u>	<u>1,035</u>
	<u>\$ 21,499</u>	<u>\$ 19,23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390	\$ 3,298
確定福利計畫	<u>279</u>	<u>300</u>
	3,669	3,598
薪資費用	156,582	157,688
員工保險費	7,412	6,671
其他員工福利	<u>2,770</u>	<u>2,8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0,433</u>	<u>\$ 170,8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46	\$ 51,322
營業費用	<u>120,287</u>	<u>119,503</u>
	<u>\$ 170,433</u>	<u>\$ 170,825</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98 人。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00%	2.50%
董監事酬勞	2.38%	2.25%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4,084	\$ -	\$ 38,870	\$ -
董監事酬勞	35,000	-	35,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736	\$ 36,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85	1,9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1,303
	<u>27,928</u>	<u>39,89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6)	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52</u>	<u>\$ 39,9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390,350</u>	<u>\$ 1,480,9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6,360	\$ 251,763
未實現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3,932)	(205,0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99	5,387
免稅所得	(5,800)	(16,06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85	1,9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7	1,303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適用稅率調整數	(<u>1,06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52</u>	<u>\$ 39,90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43</u>	<u>\$ 27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9,757</u>	<u>\$ 24,75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53	\$ 544	\$ 443	\$ 3,140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737	358	-	1,095
應付休假給付	<u>374</u>	<u>174</u>	-	<u>548</u>
	<u>\$ 3,264</u>	<u>\$ 1,076</u>	<u>\$ 443</u>	<u>\$ 4,783</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22	(\$ 40)	\$ 271	\$ 2,153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693	44	-	737
應付休假給付	313	61	-	374
備抵呆帳	73	(73)	-	-
	<u>\$ 3,001</u>	<u>(\$ 8)</u>	<u>\$ 271</u>	<u>\$ 3,264</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自 107 年度起，年度盈餘未分配部分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約 844 仟元。

(五) 106 及 105 年度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1,749,067
	<u>\$ -</u>	<u>\$ 1,749,067</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61,040</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7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363,498</u>	<u>\$ 1,441,05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6</u>	<u>2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194</u>	<u>109,1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辦公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七）；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年6月1日起至122年5月31日止，共計20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金條件續約。本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本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55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本公司。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360仟元及543仟元。另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付出租人分別為3,704仟元及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1,680	\$ 9,1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588	30,378
超過5年	<u>76,696</u>	<u>84,059</u>
	<u>\$ 121,964</u>	<u>\$ 123,59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本公司間接投資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因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主要營業活動為籌備發展大陸環保市場，匯率暴險程度並不顯著。

(2) 利率風險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請參閱附註八(二)），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50% 及 77%，該比重偏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寧”)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和倉”)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	額	%	金	額	%
大寧	\$ 250,212		96	\$ -	-	
大倉實業	6,574		2	5,448	36	
吉衛	3,257		1	2,872	19	
岡聯事業	1,419		1	6,682	45	
	<u>\$ 261,462</u>		<u>100</u>	<u>\$ 15,002</u>	<u>100</u>	

10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大寧，主要係本公司資金貸予大寧250,000仟元及其他應收利息212仟元，其餘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公司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所產之應收款項。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	額	%	金	額	%
大倉實業	\$ 92,029		69	\$ 118,226	77	
吉衛	38,138		28	31,838	21	
岡聯事業	3,870		3	4,039	2	
	<u>\$ 134,037</u>		<u>100</u>	<u>\$ 154,103</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掩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吉衛	\$ 170,794		29	\$ 203,342	17
大倉實業	89,506		15	253,272	22
	<u>\$ 260,300</u>		<u>44</u>	<u>\$ 456,614</u>	<u>39</u>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吉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本公司因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大倉實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4. 清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成本%	金	佔營業 額 成本%
岡聯事業	\$ 14,376	3	\$ 18,497	2
吉 衛	8,540	1	5,857	-
大 倉	6,564	1	-	-
	<u>\$ 29,480</u>	<u>5</u>	<u>\$ 24,354</u>	<u>2</u>

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5.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和 倉	\$ 7,356	5	\$ 7,356	6
周楊美珠	-	-	840	1
岡聯企業	-	-	240	-
楊 美 玲	-	-	120	-
	<u>\$ 7,356</u>	<u>5</u>	<u>\$ 8,556</u>	<u>7</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6.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106年度	105年度
大倉實業	\$ 59,734	\$ 48,113
吉 衛	31,487	26,639
岡聯事業	14,256	9,659
	<u>\$ 105,477</u>	<u>\$ 84,411</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7. 資金融通

資金貸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期末應收 利息(帳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		
大 寧	<u>\$ 250,000</u>	<u>\$ 250,000</u>	1%	<u>\$ 589</u>	<u>\$ 212</u>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期末應收 利息(帳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		
吉 衛	<u>\$ 120,000</u>	<u>\$ -</u>	1%	<u>\$ 120</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融通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所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資金成本及定期存款利率。

8. 財產交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 530 仟元，分別於 104 年及 106 年支付 106 仟元及 424 仟元，於 106 年驗收完畢由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董事酬勞	\$ 32,400	\$ 32,4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4,760	14,760
獎金與酬勞	40,260	35,2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	648	621
確定福利	257	257
車馬費	250	250
	<u>\$ 88,575</u>	<u>\$ 83,5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一流 動	\$ 28,090	\$ 107,237
一非 流動	208,662	30,0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流 動	3	3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營運辦公處所）	<u>\$ 5,066</u>	<u>\$ 40,25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用途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示帳列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總額(註1)	與金額備註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2,164,469 (註2)	\$ 2,164,469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 (註3)	838,903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鄞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6,848	6,848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97,214 (註4)	897,214 (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鄞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6,848	6,848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97,214 (註4)	897,214 (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95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 (註5)	838,903 (註5)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 (註5)	838,903 (註5)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鄞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 (註6)	92,694 (註6)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鄞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 (註6)	92,694 (註6)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鄞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8	6,848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840 (註7)	92,840 (註7)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95	13,695	13,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840 (註7)	92,840 (註7)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95	13,695	13,695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840 (註7)	92,840 (註7)	

註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5：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6：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7：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可寧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掩埋場設施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468,571	依合約付款	宏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供營業使用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與一般交易原及	不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9,334	30	-	-	-	-	(\$ 38,138)	(26)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9,334)	(26)	-	-	-	-	38,138	28	-	
			掩埋及清運成本 掩埋收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50,212 (註 1)	-	-	-	-	-	-

註 1：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寧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註 2：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去 年 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800,977	77,000,000	\$ 2,243,036	\$ 1,001,699	\$ 1,001,699	可寧衛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232,099	364	36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51,010	264,588	264,588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68,983	2,670	2,78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46,695	(3,483)	(3,48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	14,531	(14,178)	(7,52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150,000	15,000,000	447,623	(2,104)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 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5,458	(14,178)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6,368	(14,178)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6,292)	(560)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	22,871	(14,957)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	RMB 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	1,355	580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